

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兴路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覆铜板行业产值居于世界领先地位，虽然存在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需求增长和相关国家政策支持的有利因素，但目前行业内大部分资源仍由数家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垄断，且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另外，由于本行业不同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初期往往采取各种低价竞争手段扩大市场份额，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面临价格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从而提升自己的市场竞争力。

二、主营业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2015 年度主要从事覆铜板行业的贸易业务。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于 2015 年开始逐步转型为覆铜板等复合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度，公司购置了相关的生产设备，2016 年起正式投产。虽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生产场地，并配置了相应的人员，但由于主营业务转型跨度较大，对公司人员管理、成本管控、市场拓展等各个方面都有较大的影响，如处理不当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应对措施：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制定《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公司内部员工培训的同时，对外招聘有经验的管理和生产人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覆铜板及其他复合新材料生产所需的三种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璃纤维布和环氧树脂。覆铜板行业经过长年的发展，上游三大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相对稳定。但仍不能排除因经济大环境波动等因素引起的原材料价格

变化，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合理、有效的供应商筛选制度、与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公司的成本管理。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6 年前主要业务为贸易业务，2015、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8% 和 1.60%，毛利率较低。公司转型生产后，2016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为 18.00%。从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水平看，绝缘板产品毛利率最高，为 38.63%，但其销量较小，仅有 68.35 万元。环氧玻纤层压板毛利率最低，为 13.85%，但其销量最大，为 2,507.52 万元。如果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新产品研发、制造工艺改善、采购商优化等途径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转型生产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亦有较快增长。2016 年 1-4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1,915,869.29 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56% 和 20.79%，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77%，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良好，仍不能排除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合同约定、对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定和归档、建立合理的应收账款催款制度等措施，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同时严格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时计提逾期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的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

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通过授予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股份以加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以及技术不外泄，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良好的薪酬考核机制和人才培养体系，在减少核心人才流失的同时，加强人才储备。规范内部管理，运用各种制度维护技术秘密。同时，在公司挂牌成功以后，加快发展速度，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公司形象，吸收优秀人才。

七、资产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拍得与公司持续经营有关的土地和房产，建筑面积 11,323.99 平方米，土地面积 16,864.40 平方米。其中，宗地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 3,311.8 平方米，共计 13 座，上述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均非公司生产所用厂房，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存在被拆迁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土地、房屋产权过户成功后会尽快对相关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无法取得土地产权证书或因房产证书无法办理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八、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续期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第四季度起陆续新增大量员工，为稳定员工团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从关联方恒誉电子处租用了部分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免费供公司员工使用，租赁期限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目前并无自建员工宿舍和食堂的计划，租赁合同内亦无相关续租事项规定，若到期后，存在公司员工宿舍和食堂不能续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尽快通过自建或购买的方式获得员工宿舍和食堂，保障公司员工福利；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积极与恒誉电子沟通，争取续租，以保障公司员工权益。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丁红晖女士持有本公司 58.15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若其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此外，公司将会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制定《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在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在公司完成挂牌后，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运作，逐步提高规范化水平。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6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八、中介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业务、产品介绍.....	36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业务经营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 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8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2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7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9
八、股利分配.....	169
九、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评价.....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律师声明.....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 附件	18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1
三、法律意见书.....	181
四、公司章程.....	18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1

释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元集新材、股份公司	指	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集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星宇进出口	指	诸暨市星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域投资	指	杭州本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恒誉电子	指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誉针纺	指	浙江恒誉针纺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董监高	指	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为本次挂牌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703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覆铜板、CCL	指	英文全称“Copper Clad Laminate”，缩写为“CCL”，用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用钢板作为模具，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
半固化片	指	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增强材料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材料等几种类型，制作多层印制板所使用的半固化片大多是采用玻纤布做增强材料。经过处理的玻纤布，浸渍上树脂胶液，再经热处理(预烘)使树脂进入B阶段而制成的薄片材料称为半固化片，是多层板生产中的主要材料之一
绝缘板	指	与覆铜板工艺相同，但由于树脂调胶比例、压合材料等不同而导致功能、特性均不同的类覆铜板产品
上胶机、自动回流线、高精度压机	指	覆铜板生产工艺流程中负责上胶工艺、自动对各种原材料组合并送往压机的生产线(自动排板、自动拆板、自动上下料等)和负责压合的机器设备
PCB	指	是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写，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分为单面板、双面板和多层板
IEC	指	IEC 是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的简写，中文名称为国际电工委员会，它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IPC	指	IPC 是 Institute of Printed Circuits 的简写，中文名称为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系美国行业标准
JPCA	指	JPCA 是 Japan Electronics Packaging Circuits Association 的简写，中文名称为日本电子封装和电路协会
PP 检验	指	PP 材质检验，对样品进行的物理性质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冲击强度、弯曲强度、弯曲模量、环保要求、熔指数、变形温度、收缩率、沉水率等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976468870

法定代表人：丁红晖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8 日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兴路 1 号

邮政编码：311800

公司电话：0575-89098129

公司传真：0575-89007746

电子信箱：yuanjixc@163.com

董事会秘书：赵萍儿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所属细分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信息技术(17)-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制造销售、网上销售：

绝缘材料、复合材料、电子材料、模具；电子商务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覆铜板、针织物的贸易业务以及覆铜板等复合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元集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

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限售作出严于法律法规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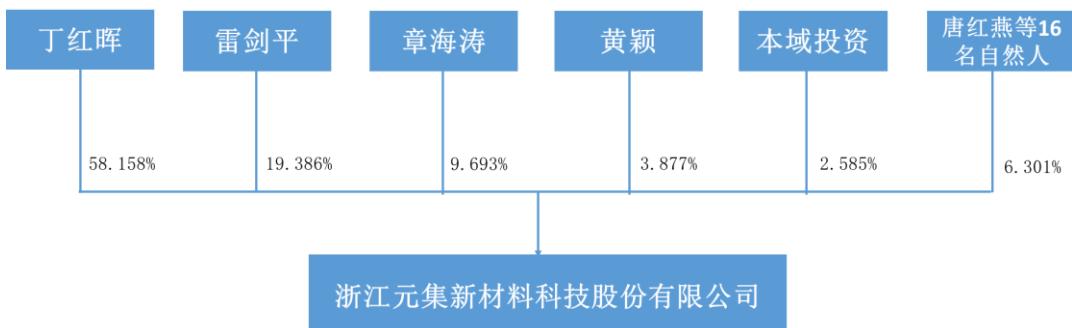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丁红晖	自然人股东	23,263,200	58.158%	否	-
雷剑平	自然人股东	7,754,400	19.386%	否	-
章海涛	自然人股东	3,877,200	9.693%	否	-
黄颖	自然人股东	1,550,800	3.877%	否	-
本域投资	法人股东	1,034,000	2.585%	否	-
唐红燕	自然人股东	516,800	1.292%	否	-
金玉英	自然人股东	336,000	0.840%	否	-
谭永根	自然人股东	194,000	0.485%	否	-
王志华	自然人股东	194,000	0.485%	否	-
蔡建儿	自然人股东	194,000	0.485%	否	-
袁文	自然人股东	168,000	0.420%	否	-
张正旺	自然人股东	129,200	0.323%	否	-
龙天文	自然人股东	129,200	0.323%	否	-
林拥军	自然人股东	129,200	0.323%	否	-
丁锡航	自然人股东	129,200	0.323%	否	-
王炳乔	自然人股东	116,000	0.290%	否	-
王光华	自然人股东	77,600	0.194%	否	-
周牡丹	自然人股东	64,800	0.162%	否	-
方欢丽	自然人股东	64,800	0.162%	否	-
张文松	自然人股东	38,800	0.097%	否	-
赵萍儿	自然人股东	38,800	0.097%	否	-

合计	40,000,000	100.000%	-	-
----	------------	----------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及子公司。

(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 10 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丁红晖	23,263,200	58.158%	自然人股东
2	雷剑平	7,754,400	19.386%	自然人股东
3	章海涛	3,877,200	9.693%	自然人股东
4	黄颖	1,550,800	3.877%	自然人股东
5	本域投资	1,034,000	2.585%	法人股东
6	唐红燕	516,800	1.292%	自然人股东
7	金玉英	336,000	0.840%	自然人股东
8	谭永根	194,000	0.485%	自然人股东
9	王志华	194,000	0.485%	自然人股东
10	蔡建儿	194,000	0.485%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8,914,400	97.286%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丁红晖女士

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浙江省职工政治大学，大专学历。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8 月就职于诸暨市黄金公司，任

财务人员；1990年9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杭州回音必集团，任招投标办主任；2007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诸暨市星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元集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元集新材，任董事长。

（2）雷剑平先生

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温州开源灯饰有限公司，任职员；2000年3月至2008年5月为个体经营眼镜加工；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为自由职业；2016年6月至今，任元集新材董事。

（3）章海涛先生

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5月至2009年5月从事个体经营；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恒誉针纺，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恒誉针纺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金湖宏鑫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监事。

（4）黄颖先生

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上海中财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山东众成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常熟众成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9月起至今就职于诸暨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5）本域投资

名称	杭州本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93075787X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号111室
法定代表人	潘新娟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2日至2032年4月11日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2日

本域投资共有股东2人，其各自持有的出资结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澜	35.00	70.00%
2	潘新娟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6) 唐红燕女士

1967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杭州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杭州汽轮集团股份公司下属海南南隆公司，任财务人员。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杭州汽轮集团股份公司，任人事处职员。

(7) 金玉英女士

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诸暨越兴布厂，任会计；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诸暨东白湖一百超市，任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任诸暨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8) 谭永根先生

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广东南海冠兴织造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经理、厂长；2009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采购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元集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元集新材，任总经理。

(9) 王志华先生

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3月至2014年04月就职于义乌市先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业务经理；2014年0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元集有限，任事业中心经理；2016年6月至今

就职于元集新材，任事业中心经理。

(10) 蔡建儿女士

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3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陈蔡供销社，任职员；1996年1月至今就职于诸暨市丝绸公司，任站长。

(三) 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章海涛系丁红晖兄弟的配偶的兄弟，股东雷剑平系丁红晖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通过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非自然人股东本域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备案办法》中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查阅本域投资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其设立资本全部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丁红晖直接持有公司23,263,200股股份，直接控制公司58.15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丁红晖具体持股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字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丁红晖	23,263,200	58.158%	-	-	58.158%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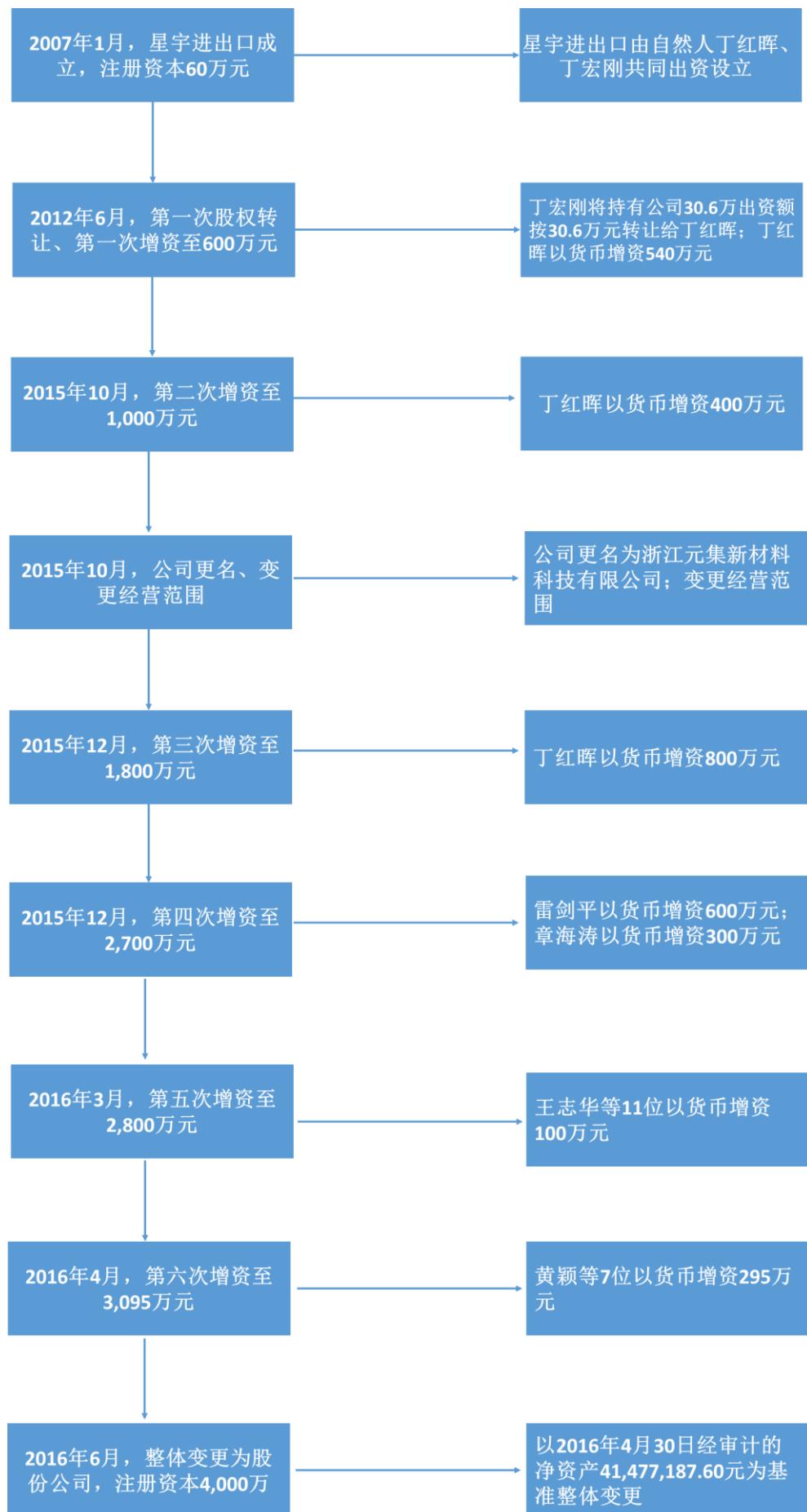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1、2007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

自然人丁红晖、丁宏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诸暨市星宇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元，实收资本为60万元。

2007年1月19日，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以诸广会验(2007)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6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丁红晖以货币实缴出资29.40万元，丁宏刚以货币实缴出资30.6万元。

2007年1月22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06812009224，法定代表人丁红晖，住所为暨阳街道体育路1幢东202室。

星宇进出口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宏刚	30.60	30.60	51.00%
2	丁红晖	29.40	29.40	49.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2、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

2012年6月15日，丁宏刚与丁红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丁宏刚将其持有出资额30.6万元作价30.6万元转让给丁红晖。

2012年6月15日，星宇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股东丁红晖经股权转让后拥有公司6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100%股权，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2年6月15日，公司股东丁红晖作出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其中丁红晖以货币增资540万元。

2012年6月19日，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以诸广验内(2012)第5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丁红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

2012年6月19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同时，变更注册号330681000135638。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星宇进出口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红晖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3、2015年10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5年10月8日，公司股东丁红晖作出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丁红晖以货币增资400万元。出资金额自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缴付完毕。

2015年10月8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同时，变更注册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976468870。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宇进出口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红晖	1,000.00	6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4、2015年10月，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0月22日，星宇进出口股东丁红晖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从事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制造销售、网上销售：绝缘板、覆铜板；电子商务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015年10月22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5、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800万元）

2015年12月7日，公司股东丁红晖作出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1,800万元，其中丁红晖以货币增资800万元。

2015年12月8日，诸暨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诸中嘉会验（2015）第12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8日，公司已收到丁红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400万元属于缴足2015年10月增资金额。公司累计注册资本1,8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

2015年12月8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

元集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红晖	1,8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6、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70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公司股东丁红晖作出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2,700万元，新进股东以1元/每出资额的价格，雷剑平以货币出资600万元、章海涛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诸暨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诸中嘉会验(2015)第1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雷剑平、章海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2,700万元，实收资本为2,7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元集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红晖	1,800.00	1,800.00	66.67%
2	雷剑平	600.00	600.00	22.22%
3	章海涛	300.00	300.00	11.11%
	合计	2,700.00	2,700.00	100.00%

7、2016年3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800万元）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2,800万元，新进股东以1元/每出资额的价格，王志华等11人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对象	投入资金(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方式
王志华	15.00	15.00	货币
谭永根	15.00	15.00	货币
蔡建儿	15.00	15.00	货币
张正旺	10.00	10.00	货币
龙天文	10.00	10.00	货币

林拥军	10.00	10.00	货币
王炳乔	9.00	9.00	货币
周牡丹	5.00	5.00	货币
方欢丽	5.00	5.00	货币
赵萍儿	3.00	3.00	货币
张文松	3.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6年3月1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16年3月4日，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诸广验内（2016）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3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王志华等11人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2,800万元，实收资本为2,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集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红晖	1,800.00	1,800.00	64.286%
2	雷剑平	600.00	600.00	21.428%
3	章海涛	300.00	300.00	10.714%
4	王志华	15.00	15.00	0.536%
5	谭永根	15.00	15.00	0.536%
6	蔡建儿	15.00	15.00	0.536%
7	张正旺	10.00	10.00	0.357%
8	龙天文	10.00	10.00	0.357%
9	林拥军	10.00	10.00	0.357%
10	王炳乔	9.00	9.00	0.321%
11	周牡丹	5.00	5.00	0.179%
12	方欢丽	5.00	5.00	0.179%
13	赵萍儿	3.00	3.00	0.107%
14	张文松	3.00	3.00	0.107%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0%

8、2016年4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95万元）

2016年4月24日，元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新进股东以

3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增资 885 万元，其中 29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9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 3,095 万元。

2016 年 3 月增资是公司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参考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 1.02 元，由增资员工与公司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2016 年 4 月增资是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根据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3 元/每出资额。公司已就两次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对象	投入资金（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增资方式
黄颖	360.00	120.00	240.00	货币
本域投资	240.00	80.00	160.00	货币
唐红燕	120.00	40.00	80.00	货币
金玉英	78.00	26.00	52.00	货币
袁文	39.00	13.00	26.00	货币
丁锡航	30.00	10.00	20.00	货币
王光华	18.00	6.00	12.00	货币
合计	885.00	295.00	590.00	-

2016 年 4 月 29 日，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诸广验内（2016）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黄颖等 7 位新股东缴纳的 885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9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 3,095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95 万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元集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红晖	1,800.00	1,800.00	58.158%
2	雷剑平	600.00	600.00	19.386%
3	章海涛	300.00	300.00	9.693%
4	黄颖	120.00	120.00	3.877%
5	本域投资	80.00	80.00	2.585%
6	唐红燕	40.00	40.00	1.292%

7	金玉英	26.00	26.00	0.840%
8	王志华	15.00	15.00	0.485%
9	谭永根	15.00	15.00	0.485%
10	蔡建儿	15.00	15.00	0.485%
11	袁文	13.00	13.00	0.420%
12	丁锡航	10.00	10.00	0.323%
13	张正旺	10.00	10.00	0.323%
14	龙天文	10.00	10.00	0.323%
15	林拥军	10.00	10.00	0.323%
16	王炳乔	9.00	9.00	0.290%
17	王光华	6.00	6.00	0.194%
18	周牡丹	5.00	5.00	0.162%
19	方欢丽	5.00	5.00	0.162%
20	赵萍儿	3.00	3.00	0.097%
21	张文松	3.00	3.00	0.097%
合计		3,095.00	3,095.00	100.00%

9、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703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1,477,187.60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69 号”的《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37.27 万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元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477,187.60 元（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703 号《审计报告》），按照 1.0369：1 折股 40,000,000 股，总股本 40,000,000 股，各发起人按照有限公司的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余额转入资本公积，公司更名为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约定。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41,477,187.60元折合股本40,000,000股，折股比例为1.0369:1，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4日，中审亚太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02074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24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41,477,187.60元按1.0369: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为4,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3,095万元增至4,000万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个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红晖，住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兴路1号。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丁红晖	23,263,200	58.158%
2	雷剑平	7,754,400	19.386%
3	章海涛	3,877,200	9.693%
4	黄颖	1,550,800	3.877%
5	本域投资	1,034,000	2.585%
6	唐红燕	516,800	1.292%
7	金玉英	336,000	0.840%
8	王志华	194,000	0.485%
9	谭永根	194,000	0.485%
10	蔡建儿	194,000	0.485%
11	袁文	168,000	0.420%
12	丁锡航	129,200	0.323%
13	张正旺	129,200	0.323%
14	龙天文	129,200	0.323%
15	林拥军	129,200	0.323%
16	王炳乔	116,000	0.290%

17	王光华	77,600	0.194%
18	周牡丹	64,800	0.162%
19	方欢丽	64,800	0.162%
20	赵萍儿	38,800	0.097%
21	张文松	38,800	0.097%
合计		40,000,000	10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购买生产设备

元集有限报告期前两年主要从事外贸业务，后基于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转型为生产企业。2015年12月4日，公司股东丁红晖决定通过司法拍卖的途径购买一批用于生产覆铜板等复合新材料的机器设备。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通过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购得一批生产设备，该资产系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抵押物【诸工商抵登字[2014]第29号《动产抵押登记书》】，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5)下法委评字第361号]司法鉴定项目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237-1号），设备市场价值为11,566,050.00元，司法处置价格为9,253,000.00元，最终元集有限拍得价款为9,531,000.00元(含税)，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单位	司法拍卖价（含税）
变压器	1	台	17,800.00
直流程控电源	1	台	14,800.00
热煤循环泵	1	组	3,800.00
真空泵 2BL2101-2AH50-4A	1	台	8,600.00
剪板机 PF11-3*1300	4	台	23,400.00
液压登车桥 DCQG	1	台	6,100.00
低配屏	1	套	23,100.00
高压开关柜	1	套	52,900.00
横切机 PHJ-1300	1	台	17,500.00
无动力 90 度旋转输送机制作	1	台	8,900.00
气体腰轮流量计 LLQ-80B-11	2	套	5,600.00

包装机	1	台	38,600.00
剪切机	1	台	33,200.00
热煤定位系统	2	套	49,100.00
热煤冷却系统	2	套	48,200.00
热交换系统	1	套	22,000.00
真空压机（900 吨 24 层真空压合机）	1	台	2,362,339.28
差式扫描热量仪	1	台	57,500.00
加热炉	1	台	57,700.00
空调系统	1	套	316,100.00
自动拆解叠合线	1	套	1,572,788.21
上胶机	1	套	1,992,819.45
RTO 废气焚烧炉	1	台	400,000.00
电动平台 1350*1450	6	台	7,200.00
电动平台 1450*1150	2	台	4,466.67
电动平台 1450*1150	1	台	2,233.33
电动平台 1350*1450	3	台	14,200.00
电动平台 1450*1250	5	台	11,400.00
电动平台 1700*1250	5	台	12,600.00
电子精密天平	2	台	2,200.00
方冲模机	1	台	2,300.00
工业除湿机	2	台	4,133.33
工业除湿机	1	台	2,066.67
固体体积电阻率及表面电阻率测试仪	1	台	5,600.00
焊锡锅	1	台	1,000.00
烘箱	1	台	1,100.00
长臂板材厚度测量仪	1	台	7,800.00
介电常数及介质损耗测试仪	1	台	13,100.00
马弗炉	1	台	800.00
强度测试仪	1	台	5,300.00
时间测试仪	2	台	4,500.00
试验压机	1	台	8,200.00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只	200.00
压力锅	1	台	300.00
压缩机（空压机）	2	台	828,055.66

圆冲模机	1	台	2,200.00
蒸馏水器	1	台	300.00
厂房（配电柜）	6	套	7,800.00
调胶生产线	1	套	828,055.66
净化系统	1	套	621,041.74
资产合计	81	-	9,531,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与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涉诉财产网拍卖成交确认书》。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杭下执民字第 2082-2 号) 裁定：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抵押物【诸工商抵登字[2014]第 29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归买受人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在从事贸易业务期间，公司不仅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掌握了稳定的客户资源，而且对覆铜板行业以及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有了较充分的理解和认知。虽然公司积攒了一定的客户和行业资源，但作为贸易商，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交易价格弹性空间等方面受到了严重的限制。而且贸易业务毛利率低下、缺乏核心竞争力的问题也非常突出，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看好覆铜板等复合新材料在国内市场的发展潜力，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掌握更多话语权、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公司规模，2015 年 12 月开始公司业务逐步由贸易向生产研发转型。因此购买该批生产设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2) 购买土地和房产

2016 年 6 月 6 日，元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的形式购买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3 号（即建兴路 1 号）的工业用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建筑物附属物，建筑面积 11,323.99 平方米，土地面积 16,864.40 平方米。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通过诸暨市人民法院淘宝网拍卖网络平台购得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3 号的工业用地产（土地证：诸暨国用 2013 第 81060778 号），该房产系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抵押物【诸房他证抵字第 K000074807 号】，浙江亿安联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浙亿安联诚房估[2016]第 SF1001 号)，市场价值 2,262.97 万元，司法处

置价 1,810.38 万元，最终元集有限拍得价为 11,591,500 元。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与元集新材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目前该房产所有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 绍诸执民字第 7389 号之一) 裁定：恒誉电子坐落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3 号（即建兴路 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包括配电设施；房屋所有权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0900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诸暨国用(2013)第 80160778 号]归元集新材所有。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编号为“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6812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恒誉电子抵押资产是该公司为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向银行抵押借款，由于该公司因关联担保问题，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债权人为收回借款，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设董事长 1 人，分别为董事长丁红晖，董事雷剑平、赵萍儿、袁文、徐澜，董事任期 3 年。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丁红晖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雷剑平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赵萍儿女士

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绍兴文理学院，大专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诸暨市丰山水泥集团，任会计；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黄山国际礼品城诸暨办事处，任会计；2008 年 1 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诸暨市西施羽绒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诸暨市星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元集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元集新材，任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袁文女士

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浙江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广昌建筑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助理、会计、行政文员；2016年6月至今任元集新材董事。

5、徐澜女士

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5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浙江新昌审计师事务所，任职员；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新昌信安达税务师事务所，任所长；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1月至今任杭州本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杭州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杭州广时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杭州广时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元集新材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周牡丹、股东代表监事王炳乔，职工代表监事梁月仙，监事任期3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周牡丹女士

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绍兴新天地外贸有限公司，任外贸财务助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诸暨市星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单证员；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元集有限，任单证员；2016年6月就职于元集新材，任单证员、监事会主席。

2、王炳乔先生

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余杭国营南湖农场，任机械加工、设计师；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余杭华立达覆铜板有限公司，任机械制作维修师；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杭州余杭法莱鱼杆有限公司，任鱼杆设计师；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临安锦江覆铜板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设备副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元集有限，任设备副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元集新材，任设备副经理、监事。

3、梁月仙女士

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厦门市卷烟厂，任职员；200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个体经营；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诸暨市星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元集有限，任仓库主管；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元集新材，任采购主管、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分别为总经理谭永根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萍儿女士。

1、谭永根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赵萍儿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	----	------	--------------	--------------	--------------	------------

1	丁红晖	董事长	23,263,200	-	23,263,200	58.158%
2	雷剑平	董事	7,754,400	-	7,754,400	19.386%
3	赵萍儿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800	-	38,800	0.097%
4	袁文	董事	168,000	-	168,000	0.420%
5	徐澜	董事	-	723,800	723,800	1.810%
6	周牡丹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64,800	-	64,800	0.162%
7	王炳乔	股东代表监事	116,000	-	116,000	0.290%
8	梁月仙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谭永根	总经理	194,000	-	194,000	0.485%
合计			31,599,200	723,800	32,323,000	80.808%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5,731.31	3,603.99	2,552.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47.72	2,740.54	53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47.72	2,740.54	539.78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02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02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3%	23.96%	78.85%
流动比率（倍）	3.06	3.14	1.26
速动比率（倍）	2.12	1.51	1.26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42.07	3,804.16	6,715.13
净利润（万元）	222.18	100.76	18.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18	100.76	1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2.17	100.76	1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2.17	100.76	19.10
毛利率（%）	18.00	5.18	1.60

净资产收益率 (%)	7.40	14.60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2.40	14.60	3.6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4	0.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4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6.07	4.59	9.01
存货周转率 (次)	2.34	5.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8.29	-321.66	-9,66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4	-0.12	-16.1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4) 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 \div 年末股份总数
-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 \div 年末股份总数
- (6)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div 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份总数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余额
- (10) 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 \div 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div 流动负债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邱添敏

项目小组成员：祁震、高仁文、吴昊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506室

电话：0571-88371688

传真：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薛昊、吕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010-51716807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安杰、黃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777

传真：0571-8887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菲莲、张晓筠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11 月，主要从事覆铜板和针织产品的贸易业务，2015 年 12 月至今，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等复合新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与覆铜板行业相关的贸易业务。在从事贸易业务期间，公司不仅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掌握了稳定的客户资源，而且对覆铜板行业以及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有了较充分的理解和认知。虽然公司积攒了一定的客户和行业资源，但作为贸易商，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交易价格弹性空间等方面受到了严重的限制。而且，贸易业务毛利率低下、缺乏核心竞争力的问题也非常突出，成为了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公司看好覆铜板等复合新材料在国内市场的发展潜力，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掌握更多话语权、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公司规模，2015 年 12 月开始公司业务逐步由贸易向生产研发转型。

公司陆续购买了相关原料和生产设备，并配套了相应的生产技术人员，2016 年 1 月正式投产。随着原有客户的承接和新客户的开发，公司产品的种类和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公司转型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5.18% 提高到 2016 年 1—4 月的 17.80%，盈利能力得到了显著的提升。

(二) 主要产品

公司转型前主要从事覆铜板和针织物产品的外贸业务。转型后产品主要为覆铜板、绝缘板等新型复合材料及相应的配套件。公司转型后的主要产品图示、简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功能和特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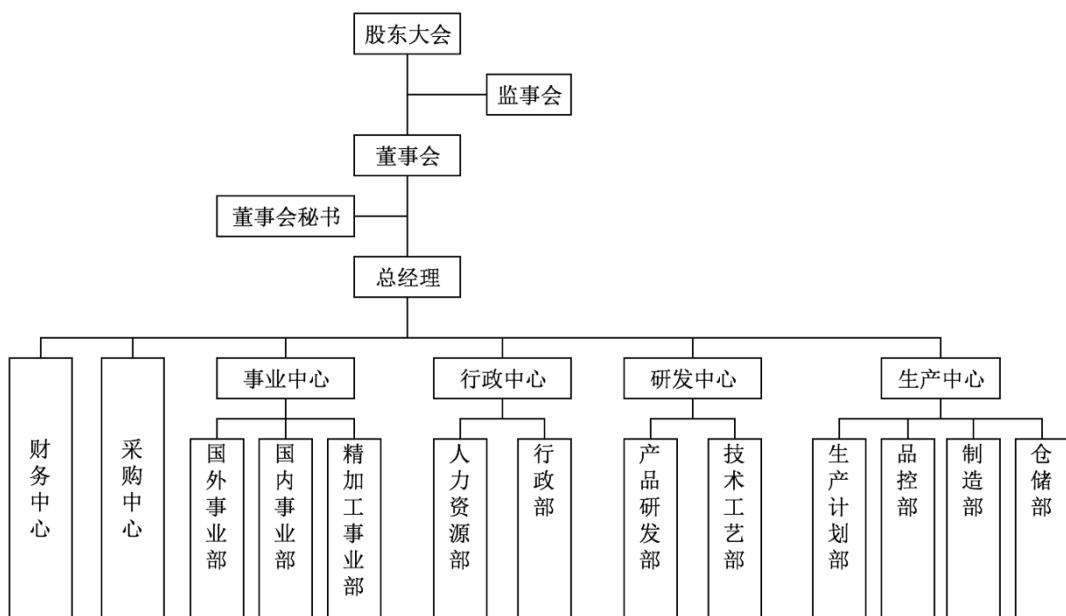
覆铜板 (FR-4)		该类覆铜板应用范围广泛，其各项关键性能指标都能满足一般工业用电子产品的 要求。主要应用于电脑、通讯设备、仪器 仪表、汽车电路、高级家电产品及一般电 子产品。
绝缘板		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和电气性能, 耐湿性好, 应用范围广泛, 可用在发电机, 电动机、照明等电力设备用作绝缘结构件, 手机背板, 游星轮等领域。
玻纤层板		良好的加工性能, 主要应用于 LDE 室内室外显示屏, LED 照明等相关电子产品。
粘接片		具有优良的粘结强度、高导热性能、机械 加工性能。优异的固化稳定性, 作业窗口 宽, 使用过程中操作方便, 不易掉粉与折 伤。主要用于高散热的 LED 照明领域。
加工件 1		良好的耐热性、耐腐蚀性、绝缘性及抗弯 曲强度优良。主要用于照明及电机、高铁 绝缘件。

加工件 2		外观平整，无气泡及其它瑕疵，耐高温，耐酸碱盐及大气环境腐蚀，抗冲击强度大、无蠕变、模量高、密度低、线膨胀系数小。主要应用：无人机航模、装饰、名片医疗 CT 床板、X 光滤线栅、轨道交通零部件等。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二) 各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财务中心	负责企业财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以及日常财务事项处理等
2	采购中心	制定原材料采购战略、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根据公司规划和要求组织采购等
3	事业中心	负责制定营销战略，开发市场，优化客户等，下设国内事业部：主要负责拓展国内市场，开发国内优秀客户等；国外事业部：主要负责拓展国外市场，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开发国外优秀客户等；精加工事业部：主要负责精加工产品的销售及新客户的开发等

4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下设行政部：主要负责办公室、食堂、门卫、宿舍等日常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招聘、培训、考核，办理入职离职相关手续等
5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研制、开发等，下设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对已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技术工艺部：主要负责对产品工艺的把控及完善
6	生产中心	负责产品的制造、品质保证、成本控制、设备管理等，下设生产计划部：主要负责整个生产线的计划安排及生产数据的整理；品控部：主要负责对产品质量的把控，从而降低产品报废率；制造部：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及设备的维护；仓储部：主要负责原材料的入库、成品的出入库等

(三)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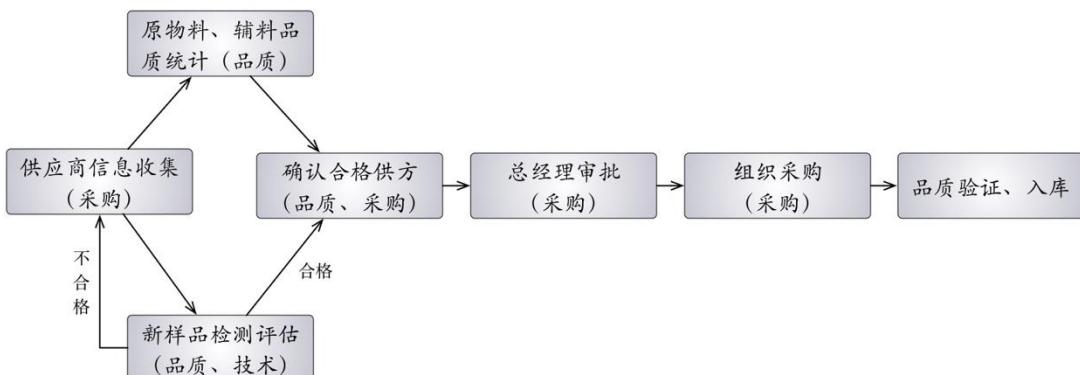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四个主要环节。

1、采购流程

公司最近两年从事贸易业务，不负责具体生产，主要是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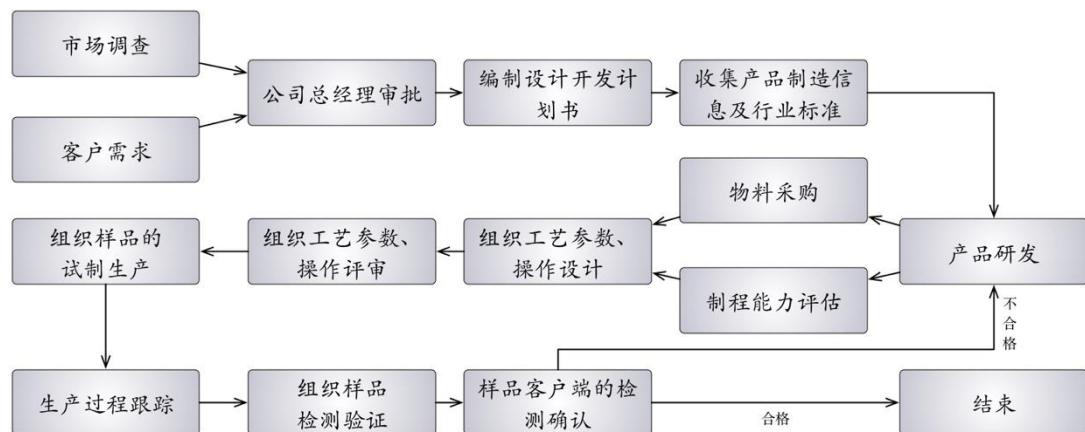
最近一期从事覆铜板等新型复合材料和相应配套件的生产研发。采购部门依据公司策略及生产计划对所需物料的需求，收集对应物料供应商信息与样品，送与品控部对样品品质评估后，根据评估情况与供应商沟通修正，最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并组织采购。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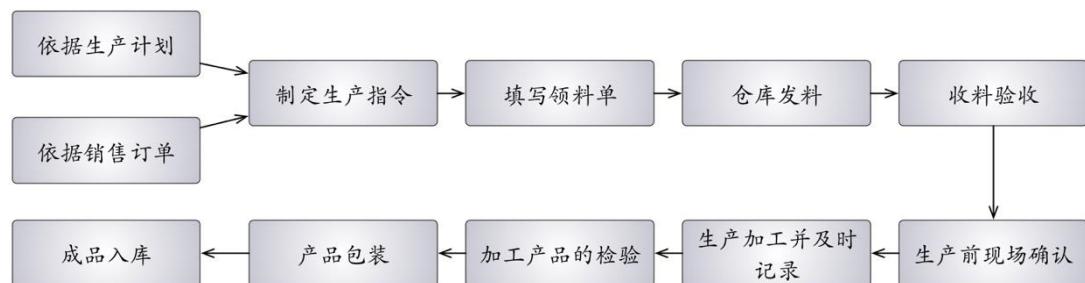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市场动向及客户的需求，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确定新产品研发试制的负责人，组织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呈总经理审批后实施。事业中心与品控部收集有关该产品的技术资料；新产品试制负责人负责收集本公司

司以往类似产品生产的工艺参数、检测数据，由生产中心根据要求进行试制和开发。设计和开发输出文件在确认前由试制总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产品生产过程中技术、生产、品质人员进行全线跟踪并抓取制程有效参数。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试制总负责人组织检测，与设计输入有关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与验证。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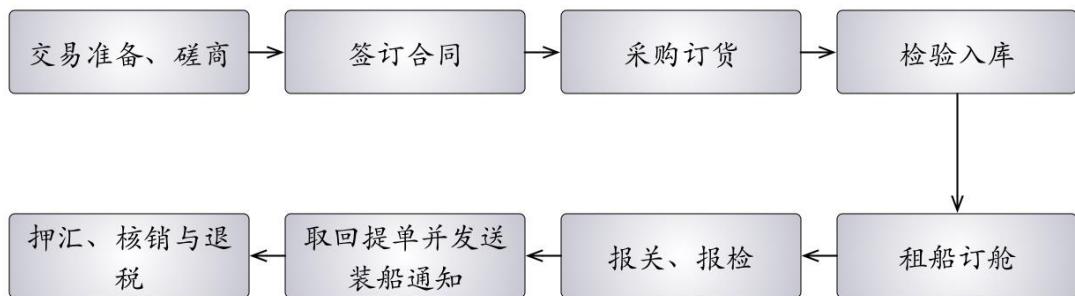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或计划生产要求，填写领料单向仓库领料，依据生产流程组织生产，并辅以严格的质量控制环节，最终成品入库。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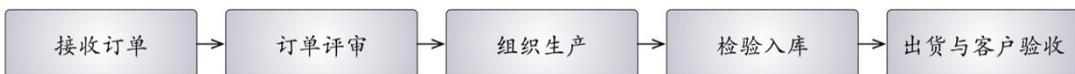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 2014、2015 年度主要从事外贸业务，通过业务员开展销售业务，进行交易磋商和商业谈判，由业务部门负责人敲定合同，再递交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待产品内部检验合格后，根据合同情况进行相应的发货准备。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转型为生产商后，销售部根据《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对接到的订单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依据订单要求，通知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待产品内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并安排出货。客户验收，最终完成销售。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1) 成熟的调胶工艺技术

调胶制程为公司关键工序，除添加物料需精准之外，产品配方直接影响到品质。目前因市场发展所需，客户需要涨缩较小的产品，除了对上胶与压合工艺进行调整外，调胶制程的产品配方也要做适当调整。其中配方中粉料对产品的尺寸稳定性有较大的影响，由于粉料粒径较小(2um)，调胶时容易因填料聚集直接影响半固化胶片的外观及压合后产品的耐热性。鉴于该种状况，公司采用1万高斯以上的磁力棒放置在过滤桶中，对搅拌后的填料进行循环过滤的同时，将填料中金属性杂质进行吸附；同时采用高速搅拌机对溶解时的填料进行高速搅拌，使填料在溶解时搅拌均匀；采用乳化泵对调制后的胶水进行循环剪切分散，确保填料胶水的均匀性，从而提高了生产时半固化胶片的外观品质及耐热性。

(2) 定制器械和完备的热压技术

公司引进业内知名品牌定制的上胶机、自动回流线与高精度压机等进口设备，提高覆铜板等新型复合材料生产效率。在采购自动回流线时，公司提出针对性的改善建议和技术，使该生产线的设计产能达到了20万张/月，提高了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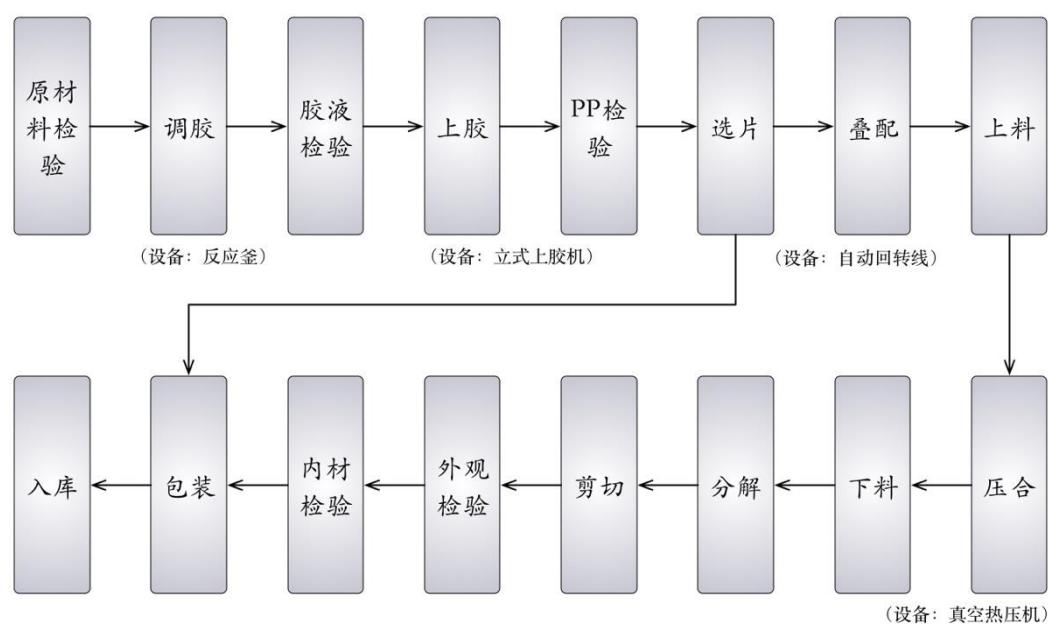
另外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胶水配方，生产的半固化胶片搭配特定的铜箔生产，能够将成品的良品率控制在 99.5%以上。

(3) 上胶设备优化：上胶装置的主要作用是在一定的速度下将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浸入一定含量的胶水，并经上胶机烤箱烘烤成粘结胶片材料，在此过程中玻纤布的浸润状况至关重要，若浸润不均匀则会使得玻纤布含浸后（粘结胶片）经压合后测试电性能不良。针对此类状况，公司自主研发含浸胶盒，通过改善进胶方式减少填料在胶盒中聚集，可提高粘结胶片的浸润品质，同时可提高粘结胶片压合后的电性能。

2、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覆铜板等复合新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该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四个阶段：调胶阶段—上胶阶段—压合阶段—检验阶段。公司在不同的工艺阶段之间均设置了有效的检验措施。



主要工序情况说明:

原材料检验：就生产过程所涉及到的各种原材料，依照抽样计划进行检验，从而确保各种原材料符合相应指标，生产过程正常进行；

调胶：依照工艺胶液配方，将合格的原材料在反应釜中调制成胶料，供上胶工序使用；

胶液检验：就调胶工段调制而成的胶料进行检验，确保胶料合格；

上胶：通过立式上胶机，将玻布在合格的胶料中浸渍上胶，经烘箱烘烤，制成符合工艺要求的半固化片（粘结胶片）；

PP 检验：就上胶工段制成的半固化片进行检验，确保 PP 物性合格；

选片：依照选片原则，将半固化片中的杂质、缺胶等缺陷进行剔除，若为外卖半固化胶片（粘结胶片）则依据包装规范进行包装入库，若为内用半固化胶片则送组合进行配置；

叠配：依照配置工艺控制规范要求，将半固化片，铜箔或离型膜与模具组合在一起；

上料：将组合好的原材料领出，放上框架、弹簧片、牛皮纸和衬板，送上压机；

压合：通过真空压机，把送入压机内的材料进行热压成型；

下料：将热压成型好的板材从冷压机中依次卸料，移去框架、弹簧片、牛皮纸，送分解工段进行分解；

分解：把压制好的铜箔板进行分解，将钢板与板材分离，并将钢板输送至叠配房进行循环使用；

剪切：将分解出的铜箔板通过剪切机剪切成符合工艺控制规范要求的尺寸；

外观检验：就剪切好的铜箔板进行外观质量检验，进行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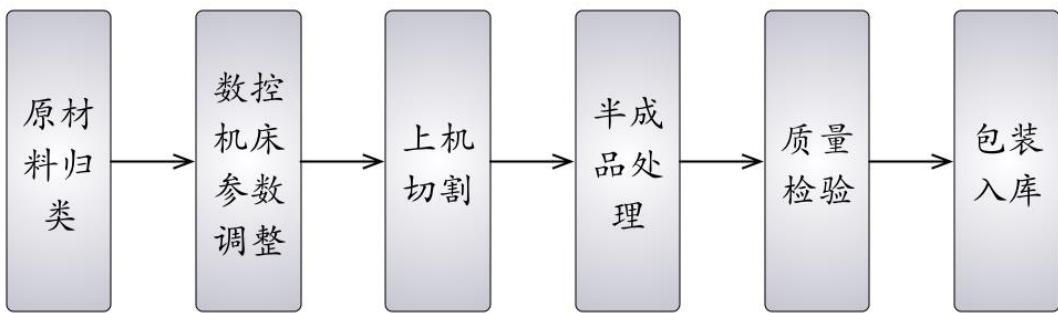
内材检验：就剪切好的铜箔板进行抽样，由测试中心进行内材质量检验，确保内材品质合格；

包装：依照检验结果，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便于入库贮存及运输装卸。

入库：依据仓储管理规范，对生产包装后的产物进行入库，待出货。

(2) 加工件等辅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该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原料归集阶段—切割阶段—优化阶段—检验阶段，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商标。

2、土地使用权

为了完善公司运营模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程序，拍得面积为 16,864.4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证号：诸暨国用（2013）第 80160778 号)，类型出让，坐落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3 号，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4 月 28 日，总拍卖金额 11,591,500 元。由于办理土地使用证书相关手续尚需要一定时间，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资产正处于产权交割阶段，不存在无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

4、域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性质	代理注册商	所有者	有效期
yuanjixcl.com	顶级国际域名	四川人文在线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2017.1.21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该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事宜。

(三) 主要资质情况

1、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中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

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3306602927。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诸暨市商务局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285574)。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22960218，有效期为长期。

4、申请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表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核发的《申请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表》，证书编号：3306W0001。

5、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DB2016B0158)，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 / 证书简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50216E10005R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 1. 6-2018. 9. 15
2	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50216Q20007R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 1. 6-2018. 9. 15

公司转型生产后，产品执行标准主要引用了国际标准 IPC-4101C (刚性及多层印制板用基材规范)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4725-92 印制电路用覆铜箔环氧玻璃布层压板，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实施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公司租用房屋作为员工食堂，为公司员工

提供免费工作餐，按该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应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取得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33306810112600，有效期至2021年5月5日。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10	9,100,753.04	373,330.81	8,727,422.23	95.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60,035.26	44,258.58	15,776.68	26.28%
合计		9,160,788.30	417,589.39	8,743,198.91	95.44%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真空压机(900吨24层真空压合机)	2,019,093.40	79,922.45	1,939,170.95	96.04%
2	上胶机	1,703,264.49	67,420.89	1,635,843.60	96.04%
3	自动拆解叠合线	1,344,263.43	53,210.43	1,291,053.00	96.04%
4	压缩机(空压机)	707,739.88	28,014.70	679,725.18	96.04%
5	调胶生产线	707,739.88	28,014.70	679,725.18	96.04%
6	净化系统	530,804.91	21,011.03	509,793.88	96.04%
7	RTO废气焚烧炉	341,880.34	13,532.76	328,347.58	96.04%
8	空调系统	270,170.94	10,694.27	259,476.67	96.04%
9	热煤系统	251,666.68	9,961.81	241,704.87	96.04%
10	湿式研磨机	131,085.47	5,188.80	125,896.67	96.04%
11	空压机	115,384.62	0.00	115,384.62	100.00%
12	2.5吨蓄电池叉车	105,341.88	6,671.65	98,670.23	93.67%
13	高剪力分散均质机	68,376.07	541.31	67,834.76	99.21%
14	热煤气动系统	53,131.41	2,103.12	51,028.29	96.04%
15	加热炉	49,316.24	3,123.36	46,192.88	93.67%

16	差式扫描热量仪	49,145.30	3,112.54	46,032.76	93.67%
17	2.5吨蓄电池叉车	47,289.88	2,995.03	44,294.85	93.67%
18	高压开关柜	45,213.68	1,431.77	43,781.91	96.83%
19	热煤定位系统	41,965.81	2,657.83	39,307.98	93.67%
20	热煤冷却系统	41,196.58	2,609.12	38,587.46	93.67%
21	换热器 60M2	35,968.66	2,278.02	33,690.64	93.67%
22	2.5吨叉车	34,483.90	2,183.98	32,299.92	93.67%
23	包装机	32,991.45	1,305.91	31,685.54	96.04%
24	热煤支架	30,054.13	1,189.64	28,864.49	96.04%
25	剪切机	28,376.07	1,797.15	26,578.92	93.67%
26	剪板机 PF11-3*1300	20,000.00	1,266.67	18,733.33	93.67%
27	低配屏	19,743.59	625.21	19,118.38	96.83%
28	热交换系统	18,803.42	744.30	18,059.12	96.04%
29	变压器	15,213.68	481.77	14,731.91	96.83%
30	横切机 PHJ-1300	14,957.26	592.06	14,365.20	96.04%
31	办公家具	14,945.78	12,305.36	2,640.42	17.67%

2、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场地情况

(1) 自有房产

为了完善公司运营模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程序，成功拍得建筑面积为7,758.92平方米的1层钢结构3号车间（诸字第F0000109007号）和建筑面积为253.89平方米的1层砖混结构传达室。以上房产均坐落于前述拍得的、证书编号为诸暨国用(2013)第80160778号土地上。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足额支付拍卖款项，并于同日取得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公司取得了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绍诸执民字第7389号的《执行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公司到相关房产部门缴纳了契税等相关费用，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并于2016年8月5日取得了单独所有的编号为“房权证诸字第F0000168125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陶朱街道建兴路1号，房屋建筑面积为7,758.92平方米的3号车间和253.89平方米的传达室。

(2)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租金	租期
1	元集有限	恒誉电子	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3 号（建兴路 1 号）3#车间及门卫室	7768.92 m ²	厂房和办公	194,223 元/半年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免费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元集有限	恒誉电子	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兴路 1 号 宿舍、食堂	700 m ²	员工宿舍及食堂	35,000 元/年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元集有限	深圳市影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沙井新区星际大厦 1308 室	203 m ²	办公	199,720 元/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为了转型生产，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陆续购买了相关生产设备并承接了出售方大部分与生产销售相关的员工。但由于公司当时并未配套相应的土地和厂房，为了尽快展开生产，公司租用恒誉电子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程序拍得恒誉电子对应出租的房产与土地，因此公司与恒誉电子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承租方办理完成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之日止，免收租金。

此外，为了稳定和补偿员工、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租用恒誉电子部分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以无偿居住和提供免费工作餐的方式供员工使用。

根据恒誉电子对外租赁的实际情况和当地的厂房、员工宿舍租赁市场价，租赁双方确认了厂房和员工宿舍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

（3）尚未办理产权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产权的房产为公司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程序拍得的编号为诸暨国用（2013）第 80160778 号土地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共计 3,311.8 平方米，共计 13 座，上述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均非公司生产所用厂房，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 环保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相关文件。2011年11月25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专用覆铜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诸环建[2011]176号)，同意恒誉科技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3号建设项目，形成年加工集成电路专用覆铜板286万m²(220万张)的生产规模。

2012年10月10日，诸暨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诸环建认[2012]1-118号)，同意集成电路专用覆铜板生产线项目通过验收。

该项目原来是由恒誉电子申报、相关部门审核并由恒誉电子实施，因此环保相关文件的主体为恒誉电子。由于恒誉电子已实质性停产，与环评相关的生产设备、厂房、土地资产等被强制拍卖。在公司进入实质性拍卖程序后，将逐步拍得相关的生产设备、厂房、土地，因此由公司承接了该项目。2015年12月18日和2016年4月，诸暨市环保局分别对上述两项批复文件上加注“同意该项目由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加注字样并加盖公章，同意上述项目由公司实施。

2016年3月1日，元集有限取得诸暨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DB2016B0158)，有效期限：2016年3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16年7月5日，公司取得了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七) 公司质量技术情况

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公司人员结构按照岗位、学历、年龄区分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76	63.87
辅助生产人员	1	0.84
技术人员	6	5.04
销售人员	6	5.04
财务人员	7	5.88
管理人员	23	19.33

合计	119	100.00
----	-----	--------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本科以上	6	5.00
大专学历	17	14.30
高中及以下	96	80.70
合计	119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
35 周岁及以下	72	60.50
36~50 周岁	32	26.90
51 周岁以上	15	12.60
合计	119	100

公司劳动用工采用合同制，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9 名，公司已与 119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除 7 名退休返聘与 2 名自愿放弃之外的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4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缴纳社保人员中包括无需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 7 名，已缴纳农村居民社保或其他社保人员 63 名，4 名已离职人员和因个人原因放弃的 5 名员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中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7 名，离职人员 7 名和剩余员工 102 人。公司对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提供了一定的补偿，包括工资补偿、提供免费食堂和员工宿舍等。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未因拖欠员工工资及非法劳动用工行为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代码为 0207960，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于

2016年7月4日出具《证明》，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主管机关核查，截至2016年7月4日，公司不存在被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处罚纪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若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龙天文先生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湖北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6月任鸿润(四川)电子有限公司操作员；2001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四川信元科技有限公司测试组长；2003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品保部资深课长；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任临安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品保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品质经理；2016年至今任元集新材研发中心经理。

龙天文先生在复合新材料行业工作多年，有着丰富的经验及工作成果。曾主导“适用高速产品 Low DKDF 的覆铜板”、“适用铝基板的半固化胶片 HY1400PAL”、“无卤 170 改性覆铜板”项目。2015年1月经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鉴定，“适用高速产品 Low DKDF 的覆铜板”和“无卤 170 改性覆铜板”两个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适用铝基板的半固化胶片 HY1400PAL”经鉴定，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先进水平。

在元集有限任职以来，主导研发了四个新产品“Low (NO) Flow 半固化胶片 YJ1400P-R”、“绝缘材料 YJG11”、“绝缘材料 YJG21”、“适用铝基板的半固化胶片 YJ1400P-L”。2016年3月经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鉴定，“绝缘材料 YJG11”和“绝缘材料 YJG21”两个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Low (NO) Flow 半固化胶片 YJ1400P-R”和“适用铝基板的半固化胶片 YJ1400P-L”两个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先进水平。

(2) 张正旺先生

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滁州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上海达科电梯有限公司程序调试员；2002年12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滁州大学；2005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电气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制造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元集新材生产中心经理。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在公司中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天文	129,200	0.323
张正旺	129,200	0.323
合计	258,400	0.646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56.31	-	-
营业收入(万元)	4,142.07	-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1.36%	-	-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318,956.08	99.75%	38,041,634.43	100.00%	67,151,272.5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1,700.00	0.25%	-	-	-	-

合计	41,420,656.08	100.00%	38,041,634.43	100.00%	67,151.272.50	100.00%
----	---------------	---------	---------------	---------	---------------	---------

2014、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覆铜板和针织产品的贸易收入。

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公司转型后自行生产销售的覆铜板和其他复合新材料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转型生产后所产生废料销售收入所致。

各类业务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复合新材料	覆铜板	6,121,481.30	14.82	28,130,988.05	73.95	58,266,518.51
	环氧玻纤层压板	25,075,174.39	60.69	3,608,651.74	9.49	-
	绝缘板	683,502.55	1.65	673,787.36	1.77	1,688.03
	粘结胶片	9,438,797.84	22.84	987,470.09	2.60	-
	半固化片	-	-	2,743,349.42	7.21	-
针织物	针织袜子	-	-	1,897,387.77	4.99	7,232,872.59
	针织裤袜	-	-	-	-	1,609,167.73
	环氧树脂	-	-	-	-	41,025.64
合计		41,318,956.08	100.00	38,041,634.43	100.00	67,151,27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18% 和 18%。2014、2015 年公司为贸易型企业，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于覆铜板生产商而言较低，主要系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公司作为贸易商议价能力有限所致。

2016 年公司转型生产后，在采购和生产成本控制方面得到较大增强，对产品价格的议价能力得到了提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显著上升，达到覆铜板类制造业的行业平均水平。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2014、2015 年度公司业务主要为对外贸易业务，因此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海外 PCB 生产商和针织物零售商。2016 年公司转型生产后，公司的客户群体全部为国内客户，主要为 LED 照明行业的生产商、国内贸易公司、国内 PCB 生产商等。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73%、81.30%、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6年1-4月	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	9,323,641.02	22.57	无
	浙江省诸暨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6,121,481.30	14.82	无
	江西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826,495.73	9.26	无
	梅州联科电路有限公司	3,724,401.71	9.01	无
	随州摩根电子有限公司	2,921,957.52	7.07	无
	合计	25,917,977.28	62.73	-
2015年度	LOYAL SKY LIMITED	24,754,522.03	65.07	无
	梅州联科电路有限公司	2,492,279.86	6.55	无
	PEP A DIVISION OF PEPKOR RETAIL LTD	1,897,387.77	4.99	无
	苏州南茂覆铜板有限公司	927,692.30	2.44	无
	梅州市鸿宇电路板有限公司	855,000.00	2.25	无
	合计	29,999,189.66	81.30	-
2014年度	LOYAL SKY LIMITED	58,266,518.51	86.77	无
	PEP A DIVISION OF PEPKOR RETAIL LTD	8,842,040.32	13.17	无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713.67	0.06	关联方
	合计	67,151,272.50	100.00	-

报告期内前两年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最近一期，已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主要从事外贸业务，并无生产，对海外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公司与海外客户长期合作，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公司对恒誉电子的销售收入，主要系公司为恒誉电子采购生产相关的原材料所致，且金额较小，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很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015年度，公司业务重心逐步从外销转向内销，因此国外客户销售占比和销售金额较2014年度有较明显的下降。公司新开拓了许多国内客户，丰富了客

户结构。

2016 年 1-4 月，随着生产设备的投产，公司转型为覆铜板等复合新材料的生产商，客户结构也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 LED 行业生产商和传统 PCB 行业生产商。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布、环氧树脂等，三者的采购额占直接材料的绝大多数比重。所用的原辅材料，国内市场已相当成熟，供应企业较多，且可替代性强，均可以通过采购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

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614,221.67	90.12%	36,069,357.44	100.00%	66,080,131.56	100.00%
直接人工	771,164.35	2.27%	-	-	-	-
制造费用	2,580,553.59	7.61%	-	-	-	-
合计	33,965,939.61	100.00%	36,069,357.44	100.00%	66,080,131.56	100.00%

2014、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全部为直接材料，主要系公司在上述期间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并无生产、加工情况所致。2016 年随着公司生产设备正式投产，转型成为制造企业，因此形成了相关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6 年 1-4 月	浙江南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77,336.58	36.78%	无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6,439,941.17	19.94%	无
	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214,744.45	9.95%	无
	珠海渝星化工有限公司	1,598,817.11	4.95%	无

	常州市荣达玻璃纤维厂有限公司	1,243,472.81	3.85%	无
	合计	24,374,312.12	75.47%	-
2015 年度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976,869.41	89.79%	关联方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329,641.03	3.95%	无
	浙江恒誉针纺有限公司	1,866,054.67	3.16%	关联方
	常州市荣达玻璃纤维厂有限公司	529,589.32	0.90%	无
	德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390,505.64	0.66%	无
	合计	58,092,660.06	98.46%	-
2014 年度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272,024.44	86.67%	关联方
	浙江恒誉针纺有限公司	8,758,493.36	13.25%	关联方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8,461.54	0.06%	无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36.32	0.02%	无
	合计	66,070,615.66	100.00%	-

公司报告期内 2014、2015 年度关联方采购占比较高，对主要关联方供应商恒誉电子采购比例高于 50%，存在依赖性。这主要系公司商业模式和客户构成所致，作为贸易商，公司只提供销售渠道，赚取中间差价，并不进行生产制造。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5 年，一直在从事贸易业务，了解市场商品价格和质量信息，在进出口货物方面有丰富的操作经验，形成了自有的营销网络。而关联方恒誉电子并无进出口资质，亦无相关的进出口贸易经验，海外营销网络不健全。为了消化库存、开拓海外市场，故选择与公司形成经销合作的关系。

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进行业务转型，逐步减少对外贸易业务，减少对关联方的采购量。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恒誉电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727.20 万元和 5,297.69 万元。其中 2014 年公司对恒誉电子的商品采购全部用于商品销售；而 2015 年度公司除了用于销售业务的商品采购以外，公司为了转型生产所采购的存货和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877.36 万元。

除去公司为了转型生产所采购的设备和存货，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和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逐年下降。报告期最近一期，公司转型为制造型企业后，供应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采购行为，公司

也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公司从事外贸业务期间，金额超过 23 万元美元的重大外销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美元)	履行情况
1	LOYAL SKY LIMITED	覆铜板	2014/2/20	299,915.00	履行完毕
2	LOYAL SKY LIMITED	覆铜板	2014/2/20	291,726.00	履行完毕
3	LOYAL SKY LIMITED	覆铜板	2014/3/1	278,667.00	履行完毕
4	LOYAL SKY LIMITED	覆铜板	2014/2/10	255,584.00	履行完毕
5	LOYAL SKY LIMITED	覆铜板	2015/5/15	249,805.00	履行完毕
6	LOYAL SKY LIMITED	覆铜板	2015/6/2	249,159.00	履行完毕
7	LOYAL SKY LIMITED	覆铜板	2014/3/20	239,365.00	履行完毕
8	PER A DIVISION OF PEPKOR RETAIL LTD	针织袜子	2013/9/5	235,716.97	履行完毕
9	LOYAL SKY LIMITED	覆铜板	2014/6/25	232,254.00	履行完毕
10	LOYAL SKY LIMITED	覆铜板	2015/7/10	231,691.00	履行完毕

公司转型内销与从事覆铜板生产业务以来，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内销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随州摩根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玻纤层压板	2016/7/4	5,154,000.00	履行中
2	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玻纤层压板	2016/1/8	4,718,700.00	履行完毕
3	临安联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粘结胶片	2016/1/13	4,650,000.00	履行完毕
4	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玻纤层压板	2016/5/28	3,990,000.00	履行完毕
5	随州摩根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玻纤层压板	2016/5/4	3,745,000.00	履行完毕
6	随州摩根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玻纤层压板	2016/5/21	3,650,000.00	履行完毕
7	河南方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粘结胶片	2016/4/8	3,600,000.00	履行完毕

8	江西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玻纤层压板	2016/3/26	2,875,000.00	履行完毕
9	江西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玻纤层压板	2016/4/29	2,564,500.00	履行完毕
10	梅州联科电路有限公司	环氧玻纤层压板	2016/1/19	2,000,050.00	履行完毕
11	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玻纤层压板	2016/3/31	1,803,200.00	履行完毕
12	江西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玻纤层压板	2016/3/17	1,740,000.00	履行完毕
13	梅州市达富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环氧玻纤层压板	2016/3/21	1,733,400.00	履行完毕
14	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玻纤层压板	2016/5/6	1,725,000.00	履行完毕
15	梅州联科电路有限公司	环氧玻纤层压板	2016/6/18	1,534,611.00	履行完毕
16	河南方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粘结胶片	2016/6/22	1,530,000.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公司 17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玻布/辅料/化学品/铜箔等	2015/11/25	11,570,526.49	履行完毕
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环氧树脂	2016/3/24	3,529,920.00	履行完毕
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环氧树脂	2016/3/1	2,902,400.00	履行完毕
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环氧树脂	2015/11/19	2,597,2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2015/9/10	2,415,996.50	履行完毕
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环氧树脂	2016/7/5	2,263,160.00	履行中
7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2014/2/15	2,112,050.00	履行完毕
8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2014/2/15	2,054,400.00	履行完毕
9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2014/3/1	1,962,400.00	履行完毕
10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2014/2/15	1,799,800.00	履行完毕
11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2015/5/15	1,768,000.00	履行完毕
12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2015/6/2	1,755,000.00	履行完毕
1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环氧树脂	2016/5/9	1,742,400.00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标的资产	合同总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元集有限	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兴路1号 宿舍、食堂	35,000 元	履行中
2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元集有限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3号(建兴路1号) 3#车间及门卫室	194,223 元	履行完毕
			2016年7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免费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影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集有限	2016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	深圳市沙井新区星际大厦1308室	199,720 元	履行中

4、借款合同

2015年7月13日诸暨市星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96112015002054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2日。该合同由浙江建达电器有限公司、丁宏刚、章海燕和丁红晖提供最高额担保，对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8961320150001244。

2016年4月14日，元集有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6)第03055号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以及据此协议签订的编号为(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6)第03056号的《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双方约定票据质押池最高融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2016年7月4日元集新材与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961120160023984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该合同由浙江建达电器有限公司、丁宏刚、章海燕和丁红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有两种采购模式。

从事贸易业务期间，公司的采购商品类别主要为覆铜板和针织物。采购部门在收到销售部门的订单需求后开始组织采购，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会充分评估供应商的供给能力、生产周期、产品质量，并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选择最优供应商。同时，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打样，并经过公司和客户确认后，公司与之签订采购合同。

转型生产后，公司主要的采购商品类别为纤维玻璃布、树胶、铜箔等原材料。采购部门依据公司策略及生产计划对所需物料的需求，收集对应物料供应商资料，经过送样品质和技术部门对所需物料品质性能进行检测评估，评估不合格的供方，采购依据评估意见反馈供方改善，改善后再提供样品检测，同时结合供应商报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并由总经理审批，组织采购。

（二）生产模式

采用按订单生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每月底依据近两个月的交易状况，分析出货量居前两位的产品规格，当订单量不足时，依据公司决策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组织各岗位按照生产管理要求组织产品的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对海外和国内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直营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一般采用制造成本加适当毛利的基本定价模式，同时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市场上同类产品报价以及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

公司从事贸易业务期间，海外客户群稳定。公司主要采用网站宣传、业务员跑单的方式进行贸易活动，在与客户进行接触时，主要通过具备专业知识和外语沟通能力的销售人员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谈判，方式多样，如面谈、电话联系、邮件往来等，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围绕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转型生产后，公司与时俱进，主要通过网站宣传、业务员跑单、客户推介、新媒体如微信公众号宣传等方式拓展自身的销售网络，并传承了公司作为贸易商期间的优点，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建立良性循环关系，公司报告期内无一起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退货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加业内展销会

获取新业务机会，提升知名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所属细分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信息技术(17)-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2、行业管理体制

(1) 主管部门

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拟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负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组织制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2) 行业组织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行业的自律组织，CPCA 是隶属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主管领导、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CPCA 成立于 1990 年 6 月，由印制电路 PCB、覆铜箔板 CCL 等原辅材料、

专用设备以及部分电子装连 SMT 和电子制造服务 EMS 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院校组成。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CLA)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3、行业政策及法规

目前适用于我国复合新材料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2009. 9	高端印制电路板及覆铜板材料, 实施内容包括重点支持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重点发展内容包括高性能挠性覆铜板和基板材料等研发和产业化。
2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12	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 发展相关配套元器件及电子材料, 覆铜板材料及电子铜箔被作为重点发展的新型元器件材料之一。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4	印制电路板制造业属于鼓励发展的行业。
4	《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 试行)》	2012. 12	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板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聚酯塑料薄膜、聚酰亚胺塑料薄膜、聚酰亚胺材料、聚酰亚胺树脂及其改性材料、压延铜箔材料被列入其中。
5	《取消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2014. 1	取消了包括铜箔和覆铜板在内的 130 种商品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 7	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包括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电子无铅焊料、厚薄膜材料等。高精度铜及管、棒, 线型材产品, 铜镍、铜钛、铍铜等铜合金管、棒、线型材, 高强高导铜材, 电解铜箔, 压延铜箔, 电子铜, 铜合金引线框架, 高性能接插元件等电子产品用铜压延材料, 其他高性能铜及铜合金压延产品。
7	《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	2014. 12	与覆铜板相关的 5 种原材料, 2015 年继续享受暂定税率, 暂定税率保持不变(覆铜板用几种进口原材料玻纤布、环氧树脂、聚酰亚胺膜和熔融球形二氧化硅微粉, 2015 年分别享受 10%、4%、3% 和 5.5% 的暂定优惠税率)。与 2014 年的实施方案相比, 覆铜板用铜箔的暂定税率被取消。
8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5 年版)》	2015. 7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

			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9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5.10	是一项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明确规定了覆铜板生产企业的氮氧化物(400 毫克/立方米)和二氧化硫浓度(100 毫克/立方米)的排放限值。

4、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覆铜板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初期。1909 年,美国巴克兰博士(bakeland)对酚醛树脂进行开发和应用;1934 年,德国斯契莱克(schlack)由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合成了环氧树脂;1938 年,美国欧文斯.康宁玻纤公司开始生产玻璃纤维;1939 年,美国 anaconda 公司首创了用电解法制作铜箔技术。以上技术的开发为覆铜板的发展,打下了重要基础。此后,随着集成电路的发明与应用,电子产品的小型化、高性能化,推动了覆铜板技术和生产进一步发展。积层法多层板技术(buildup multilayer)迅猛发展,涂树脂铜箔(rcc)等多种新型基板材料随之出现。

覆铜板的品质决定了 PCB 的性能、品质。在产业链结构中,覆铜板的议价能力较强,不但能在铝板、铜板、铁板、铜箔等原材料采购中拥有较强的话语权,而且在下游需求旺盛的市场环境中,可以将成本上涨的压力转嫁下游 PCB 厂商。

环氧玻纤层压板是由经化学处理的玻璃纤维布为基材,以环氧树脂作为粘合剂经热压而成的层压制品,高温下机械强度高,高湿下电气性能稳定性好,可简单理解为经过简单工艺处理的粘结胶片。根据基材、树脂调制配方、热压温度等因素的不同,环氧玻纤层压板的性能表现也有差异。环氧玻纤层压板既能单独销售,也能用做覆铜板、绝缘板等产品的原材料。对未经处理的环氧玻纤层压板进行单面或双面电解铜箔的热压,即可制得覆铜板,因此环氧玻纤层压板的行业状况与覆铜板的行业状况紧密相连,相关性非常强,两者的市场规模、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等存在一致性。目前行业内并未有专门从事环氧玻纤层压板生产经营的公司。

近几年来,在印制电路板工业突飞猛进的促动下,中国大陆的覆铜板工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无论产能、质量,还是规格、品种等方面,都得到了同步发展。我国覆铜板业已有近五十年的发展历史。从 1955 年在试验室中诞生了我国第一块覆铜板到 1978 年全国覆铜板年产量首次突破 1,000 吨;2009 年,我国覆

铜板产值达到约 55 亿元，产量实现 3.5 亿平方米，成为产量居首的大国。2010 年以后，全球覆铜板行业走出金融危机的影响，进入新一轮的发展期，同时发展不平衡的情况进一步加剧，中国在全球覆铜板行业中的地位持续上升。

(2) 行业发展趋势

金属基覆铜板制造业是一个朝阳产业，半导体照明的核心部件——大功率 LED 的封装基板越来越广泛的采用金属基覆铜板材料。半导体照明被认为是新一代照明技术，其具有环保、节能、长寿等特点，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科技发展项目，对促进我国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

来自 CCLA 的数据显示，2013、2014 年，国内覆铜板生产能力如下图所示：

覆铜板分类	生产能力(万m ²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增长
玻纤布基和 CEM-3 型覆铜板	46,060	43,864	5.00%
纸基和 CEM-1 型覆铜板	18,000	15,650	15.02%
金属基覆铜板（单班次生产）	2,345	1,875	25.07%
挠性覆铜板及相关制品	10,290	9,800	5.00%
合计	76,695	71,189	7.73%

从上表可见，金属基覆铜板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其他类型覆铜板，伴随着汽车电子、电源、通信、家电、精密医疗仪器、照明等行业的发展，金属基覆铜板将具有越来越广阔的发展前景。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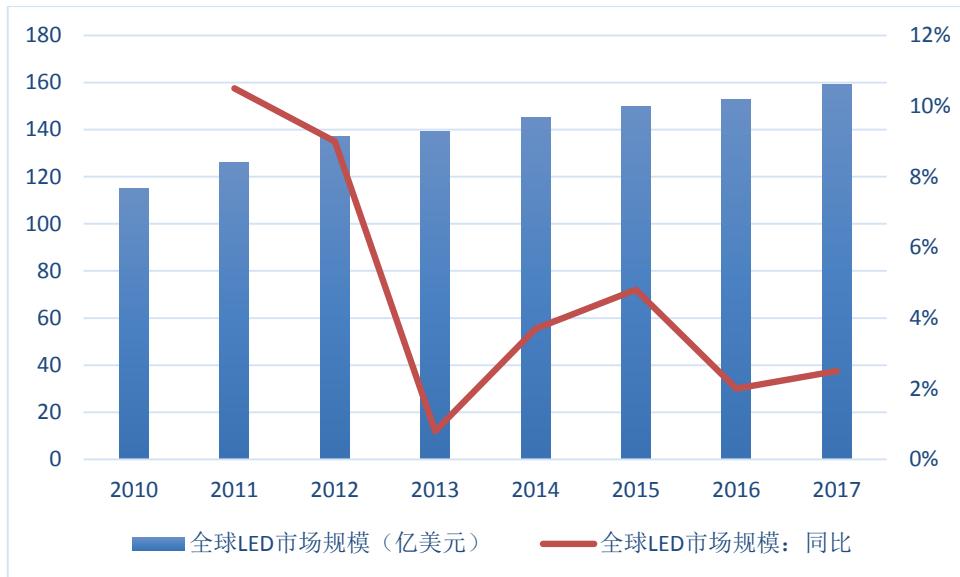
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品，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等国家政府部门制定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载明，多层、柔性(挠性)、柔刚结合(刚挠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刷线路板技术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在未来 5-15 年内发展的重点技术之一。该纲要同时表明，国家将制订系列保障措施，扶持包括印刷线路在内的信息产业

的发展，包括进一步完善优惠政策、制订鼓励新兴科技发展的政策、加大国家财政预算对信息产业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适应信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体系和投资退出机制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载明，印刷电路板制造业中的高密度和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优先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为贯彻《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和《信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制订了《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载明覆铜板材料及电子铜箔等作为新型元器件材料是“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目标。

这些鼓励政策的陆续推出，为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铺平了道路，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大量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制度保障。

②下游终端行业需求增长推动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行业持续发展

我国 LED、汽车电子、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为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推动了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不断发展；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产品广泛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医疗器械、仪表仪器、航天航空等领域。随着电子信息产业、LED 应用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在各领域电子信息化建设的投资，下游领域电子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必然带动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发展。同时，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国制造 2025》，要求加速 4G 网络普及的同时争夺 5G 标准战略制高点。2015 年 4G 网络加速普及，全年 4G 用户突破 3.8 亿户，4.5G 继续增强宽带能力并横向拓展。这都将为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LED 产业快速增长对本行业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下图为全球 LED 市场规模与增长率变化：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3 年全球 LED 应用市场规模为 137.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0.4%，预计到 2017 年，全球 LED 市场规模将达 155.48 亿美元。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我国 2014 年 LED 行业总产值接近 3500 亿元，自 2008 年起 LED 行业总产值持续攀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行业重心向中国转移进一步刺激行业发展

近年来，由于欧美发达地区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亚洲地区的成本优势，全球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已逐渐从欧美转移至亚洲，特别是中国内地。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印刷线路板产值发展迅速，成为全球印刷线路板产值增长

最快的地区。由于在劳动力资源、生产成本等方面具备优势，全球印刷线路板产能向中国转移的趋势仍将继续，全球制造中心的地位有助于提高国内印刷线路板厂商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从而进一步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根据 Primark 分析，2012-2017 年中国印刷电路板产值复合增长率可达 6.0%，到 2017 年总产值可达到 289.7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总产值比例接近一半。201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产值为 98.76 亿美元，其中中国大陆产值为 61.10 亿美元。已超过全球总产值的 50%。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①技术研究与人力资本相对薄弱

我国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产值虽然已经上升为全球第一位，但与欧美、日本等印刷电路板强国相比，我国的产品技术水平尚有差距，美国拥有全球覆铜板科研的最高水平，日本拥有最高的制造技术，因此我国企业生产的产品技术附加值较低，在与国际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国内企业的生产设备如真空压机、液压冲床等精密设备绝大部分还依赖进口；上游原材料如(木浆纸、玻纤布、有机 纤维无纺布、高性能树脂等)质量稳定性和均一性较世界先进水平也有一定差距。

据 CPCA 的统计，国外印刷线路板研发的资金投入 80%以上来自企业，而国内 80%的研发资金来自大专院校和极少数研究所。企业研发资金投入的不足导致国内印刷线路板基础技术研究与开发薄弱，科研人员缺乏，对相关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基础教育与培训不足。专业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的匮乏已经成为制约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

②行业标准发展滞后

目前各国政府中较为通行的是 IEC 标准，在实际中被广泛应用的是美国 IPC 行业标准及日本 JPCA 行业标准，而我国还未确定出自己的 PCB 工业标准。缺乏被国际社会承认及广泛使用的工业标准，将对我国 PCB 产业的长期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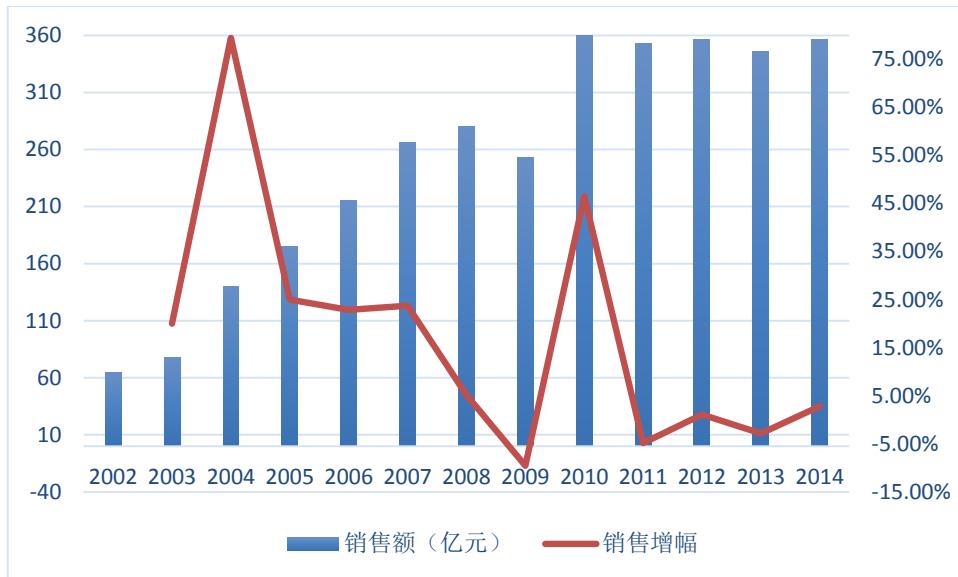
覆铜板行业的供求关系直接受到 PCB 产业发展的影响，从全球关系上看，据

prismark 分析，2010 年全球 PCB 产值增长 23.6%，达到 510 亿美元。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保持 6.5% 的速度稳定增长，在 2015 年整体规模将达到 698 亿美元。其中，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仍是增长的主要动力，增速将超过 10%，中国产值比重将由 2010 年的 36.27% 提高至 2015 年的 44.27%，我国覆铜板行业增速高于全球平均增速。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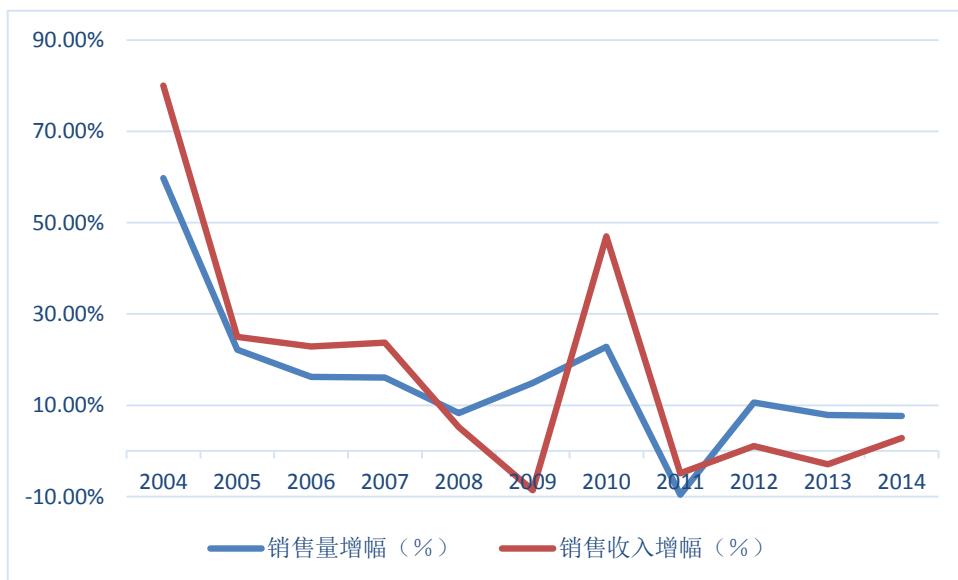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从国内自身情况来看，来自 CCLA 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覆铜板工业的销售额从 2002 年的 65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5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3%；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覆铜板行业销售额出现下降，2010 大幅度回升并维持在较稳定区间；从销售额增长率上看，自 2008 年以来增长率下降并维持在较低水平，其中 2009、2011 和 2013 年甚至是负增长。



数据来源：CCLA

从销售量和销售增幅上看，2014 年我国各类覆铜板的产销量都得到不同程度的增长，总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10.9% 和 7.7%，而销售收入只增加了 2.8%，可见平均价格同比仍然继续下降。下图是我国覆铜板从 2004 年以来，每年总销量和总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幅度的变化情况。从下图显示的趋势看，2014 年销售收入的增幅虽然继续低于销售量的增幅，但与 2011 年两个增幅均为负值以及与 2013 年两个增幅一正一负的强烈反差相比，2014 年两个增幅都为正增长，而且二者的差距大大缩小，表明行业经济运行态势总体上是稳定的且向着良性的发展方向。



数据来源：CCLA

从各类型产品分析上看，来自 CCLA 的数据显示：2012 至 2014 年，各种类

型的覆铜板销售额相对比重保持稳定，其中玻布基覆铜板的比重维持在 67%左右，纸基覆铜板的比重维持在 11%左右，CEM-1 的比重维持在 9%左右，CEM-4 的比重维持在 5%左右，金属基覆铜板的比重维持在 3%左右，挠性基覆铜板的比重维持在 5%左右。

从平均价格情况看，2012 至 2014 年，从低到高依次是纸基、挠性基、CEM-1、玻布基、CEM-3、金属基；各类型覆铜板价格水平虽然较为稳定但有所下降，其中金属基降幅突出，2014 较 2012 降幅高达 43.2%。

（三）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覆铜板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尤其是在低端普通覆铜板细分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供过于求，需求端不断萎缩。国内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化较小，产品附加值低，价格战成为企业主要竞争手段，导致产品价格和行业经营利润率不断下降。如果公司不能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通过创新业务模式等方式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公司很难获得稳定发展。

2、下游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

覆铜板行业以往受电子信息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较大，覆铜板行业终端行业前三位分别是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累积占比 71.13%，均属于电子信息行业，因此覆铜板的景气周期与电子信息市场的景气周期较为一致。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多元化，覆铜板行业的周期性不再受单一行业的影响，主要随宏观经济波动而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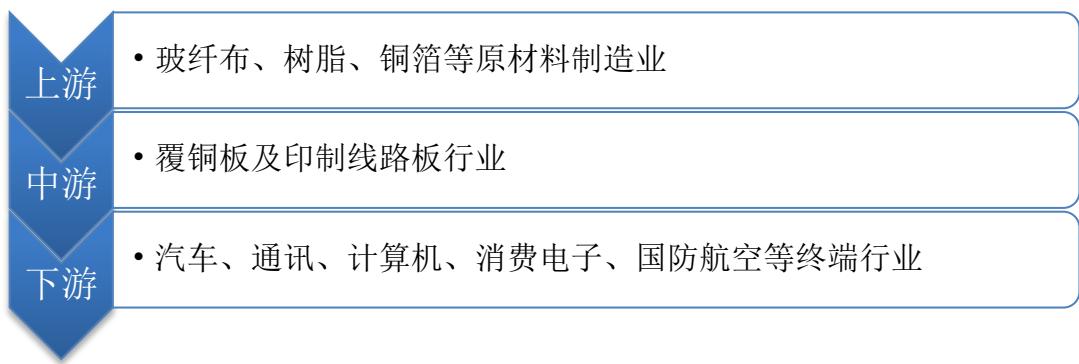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覆铜板及相关复合新材料生产所需的三种主要原材料是铜箔、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占整体原材料比重非常大。三大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了行业内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因此行业内的企业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覆铜板行业与 PCB 行业紧密相关，其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在覆铜板行业中，受上游产业的主要影响来自于价格的波动；下游终端行业对本行业影响较大。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对覆铜板及 PCB 行业产生持续积极的影响，截至 2014 年末，我国覆铜板工业产值占全球主导位置，但生产的产品多为低端产品，价值附加值不高，在覆铜板生产技术和能力上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行业处于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高端产品供应不足、出口乏力的情形。行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处于结构调整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覆铜板行业的贸易业务，并于 2016 年转型生产。由于转型时间较短，公司虽通过承接恒誉电子客户、启用自身储备客户资源与积极开发新客户等方式建立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占整个市场规模比重仍然较小。另外，公司整体规模与行业内较成熟的大型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公司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介绍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6 月 27 日，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 411 号，是国内最大的覆铜板专业生产商，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83，2016 年一季度整体收入人民币 18.94 亿元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位于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 33 号，主营业务为各类覆铜箔板、绝缘材料、半固化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636，2016 年一季度整体收入人民币 6.23 亿元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545.00 万元人民币，位于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鸭绿江路北侧，其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所用覆铜板（CCL）、半固化片及相应高阶基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5 年度整体收入人民币 1.08 亿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优势

①市场和客户优势

公司多年来从事覆铜板等复合新材料的贸易活动，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积攒了一定的行业资源，对行业状况有较清晰的认识。在目前国内覆铜板市场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高端产品供应不足、出口乏力的情况下，拥有出色销售能力和准确定位的企业更容易在激烈的竞争中规避风险，保证订单数量。公司转型生产后积极开发新客户，已取得一定成效。

②人员和技术优势

公司转型生产后，承接了原恒誉电子的生产和技术团队中大部分经验丰富的人员，其多年来专业从事覆铜板行业的生产和研发工作，拥有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生产团队的稳定极大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高质量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工艺的改善，在经验丰富的生产研发人员的带领下，新产品的开发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不仅在从事贸易业务期间坚持按客户要求提供优质产品的服务精神，而且转型生产以来一直坚持质量优先的经营理念。公司在生产中对原料、半成品，成品都有相应的检验标准，保证了产品的良品率，确保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规格、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

(2) 劣势

①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由贸易转型生产后，处于扩大产量、优化设备、拓宽销售渠道、加快新品开发的发展阶段，但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银行融资成本相对较高，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②总体规模偏小

公司在行业内已经树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并在细分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主营业务规模偏小、产能不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亦不尽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中存在专业投资机构。专业投资机构在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中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参与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专业投资机构通过在董事会中委派代表参与公司对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参加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等。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年6月24日，元集新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月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梁月仙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每次会议均能严格按照章

程规定发布会议通知，按规定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并能完整保存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进行决策，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制造销售、网上销售：绝缘材料、电子材料、模具；电子商务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来源于覆铜板、针织品贸易以及覆铜板等复合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资产独立、完整。除已经披露事项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财务中心、采购中心、事业中心、行政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等职能部门。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诸暨支行 2015 年 11 月 06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310-03674550，核准号：J3375001434703)。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诸暨支行，银行帐号为 358458339513)，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丁红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有 2 名，自然人雷剑平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章海涛持有金湖宏鑫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4%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金湖宏鑫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552464452D
住所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同泰大道东侧、金宝南线南侧
法定代表人	毛桂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塑胶、五金、线路板的表面处理（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表面处理机械设备及配件、废气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污水处理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研发、销售；污水处理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40 年 3 月 17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金湖宏鑫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桂新	260.00	52.00%
2	章海涛	120.00	24.00%

3	郑桑宜	120.00	24.00%
	合计	500.00	100.00%

金湖宏鑫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元集新材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成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

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丁红晖	董事长	23,263,200	-	23,263,200	58.158%
2	雷剑平	董事	7,754,400	-	7,754,400	19.386%
3	赵萍儿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800	-	38,800	0.097%
4	袁文	董事	168,000	-	168,000	0.420%
5	徐澜	董事	-	723,800	723,800	1.810%
6	周牡丹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64,800	-	64,800	0.162%
7	王炳乔	股东代表监事	116,000	-	116,000	0.290%
8	梁月仙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谭永根	总经理	194,000	-	194,000	0.485%

合计	31,599,200	723,800	32,323,000	80.808%
----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雷剑平是董事长丁红晖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外，未与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丁红晖	董事长	-	-	-
雷剑平	董事	-	-	-
袁文	董事	浙江广昌建筑有限公司	会计	无关联关系
赵萍儿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徐澜	董事	杭州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杭州本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杭州广时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花集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周牡丹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王炳乔	股东代表监事	-	-	-
梁月仙	职工代表监事	-	-	-
谭永根	总经理	-	-	-

除上表披露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红晖	董事长	-	-	-
雷剑平	董事	-	-	-
袁文	董事	浙江广昌建筑有限公司	9.795	0.52%
赵萍儿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徐澜	董事	杭州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90.00%
		杭州本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	70.00%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
周牡丹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王炳乔	股东代表监事	-	-	-
梁月仙	职工代表监事	-	-	-
谭永根	总经理	-	-	-

以上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表披露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丁红晖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其成员分别为丁红晖、雷剑平、赵萍儿、袁文、徐澜共 5 名，均系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周仙仙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了监事会，其成员分别为周牡丹、王炳乔、梁月仙共 3 名，其中梁月仙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周牡丹、王炳乔系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丁红晖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谭永根担任总经理，赵萍儿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公司利润表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7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

(三)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6,440.14	469,758.55	1,772,333.80
应收票据	7,665,684.66	-	-
应收账款	11,915,869.29	1,667,962.88	14,826,184.09
预付款项	2,311,129.71	10,128,758.70	4,088,635.98
其他应收款	3,921.27	9,244.16	4,560,106.72
存货	14,975,994.17	14,046,226.01	-

其他流动资产	1, 272, 703. 01	768, 196. 05	101, 644. 37
流动资产合计	48, 521, 742. 25	27, 090, 146. 35	25, 348, 904. 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 743, 198. 91	8, 909, 703. 05	31, 298. 13
无形资产	33, 225. 46	37, 971. 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974. 61	2, 107. 04	146, 932. 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 791, 398. 98	8, 949, 782. 05	178, 230. 72
资产总计	57, 313, 141. 23	36, 039, 928. 40	25, 527, 135. 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 900, 000. 00	4, 900, 000. 00	4, 900, 000. 00
应付票据	4, 703, 009. 35	—	—
应付账款	3, 196, 204. 28	2, 021, 786. 83	1, 298, 405. 00
预收款项	1, 682, 154. 18	435, 643. 59	—
应付职工薪酬	562, 603. 76	105, 056. 16	80. 70
应交税费	552, 109. 94	33, 634. 97	19, 488. 49
其他应付款	239, 872. 12	1, 138, 395. 90	13, 911, 382. 15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 835, 953. 63	8, 634, 517. 45	20, 129, 356. 3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 835, 953. 63	8, 634, 517. 45	20, 129, 356. 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950, 000. 00	27, 000, 000. 00	6,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7, 900, 000. 00	—	—
盈余公积	40, 541. 10	40, 541. 10	—
未分配利润	2, 586, 646. 50	364, 869. 85	-602, 220. 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 477, 187. 60	27, 405, 410. 95	5, 397, 779. 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 313, 141. 23	36, 039, 928. 40	25, 527, 135. 6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 420, 656. 08	38, 041, 634. 43	67, 151, 272. 50

减：营业成本	33,965,939.61	36,069,357.44	66,080,13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134.92	23,958.50	-
销售费用	576,421.95	357,218.94	450,285.76
管理费用	3,600,588.30	844,468.09	186,677.94
财务费用	125,675.12	-380,807.88	409,315.10
资产减值损失	51,470.27	-257,154.51	-299,499.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4,425.91	1,384,593.85	324,361.80
加：营业外收入	50.81	-	-
减：营业外支出	36,188.97	40,621.77	67,75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8,287.75	1,343,972.08	256,605.75
减：所得税费用	776,511.10	336,340.47	68,01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1,776.65	1,007,631.61	188,590.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1,776.65	1,007,631.61	188,590.6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84,078.58	53,637,874.16	69,118,51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271,963.40	10,616,91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3.31	2,818,333.26	12,039,57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1,431.89	63,728,170.82	91,774,99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70,118.36	64,640,540.95	186,520,83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9,991.22	189,123.68	168,19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806.86	938,145.50	185,67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634.41	1,176,996.54	1,533,69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8,550.85	66,944,806.67	188,408,40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881.04	-3,216,635.85	-96,633,40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62,332.15	482,796,81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62,332.15	482,796,81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22.23	8,932,595.6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 222. 23	8, 932, 595. 63	132, 800, 000. 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 222. 23	-6, 570, 263. 48	349, 996, 814. 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 850, 000. 00	21, 000, 000. 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 900, 000. 00	4, 9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 000. 00	2, 909, 806. 41	262, 383, 872.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 150, 000. 00	28, 809, 806. 41	267, 283, 872. 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 900, 000. 00	4, 9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 698. 04	357, 197. 10	387, 508. 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19, 279. 18	15, 794, 178. 83	514, 533, 943. 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323, 977. 22	21, 051, 375. 93	519, 821, 451. 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826, 022. 78	7, 758, 430. 48	-252, 537, 579. 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25, 893. 60	48, 594. 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 906, 681. 59	-1, 302, 575. 25	874, 421. 8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 758. 55	1, 772, 333. 80	897, 911. 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 376, 440. 14	469, 758. 55	1, 772, 333. 80

4、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	-	-	-	40,541.10	-	364,869.85	27,405,41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0,000.00	-	-	-	40,541.10	-	364,869.85	27,405,41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0,000.00	7,900,000.00	-	-	-	-	2,221,776.65	14,071,77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21,776.65	2,221,77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0,000.00	7,900,000.00	-	-	-	-	-	11,8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50,000.00	5,900,000.00	-	-	-	-	-	9,8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950,000.00	7,900,000.00	-	-	40,541.10	-	2,586,646.50	41,477,187.60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602,220.66	5,397,77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602,220.66	5,397,77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	-	-	-	40,541.10	-	967,090.51	22,007,63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07,631.61	1,007,631.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	-	-	-	-	-	2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00	-	-	-	-	-	-	2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40,541.10	-	-40,54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0,541.10	-	-40,541.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0	-	-	-	40,541.10	-	364,869.85	27,405,410.95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790,811.30	5,209,18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790,811.30	5,209,18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8,590.64	188,590.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8,590.64	188,590.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602,220.66	5,397,779.3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

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

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 应收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参考标准：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

	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比例提取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以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以及应收出口退税等低风险款项未发生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一次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

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它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8-10	9.5-11.875
办公设备及其它	5	3-5	19-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软件	3	33.3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二）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

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

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

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一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商品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 已发货且客户签收确认；(2) 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3)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外销商品取得的收入，在公司已发货且取得报关单，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报关单时间确认收入。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

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

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5,731.31	3,603.99	2,552.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47.72	2,740.54	53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47.72	2,740.54	539.78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02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02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3%	23.96%	78.85%
流动比率（倍）	3.06	3.14	1.26
速动比率（倍）	2.12	1.51	1.26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42.07	3,804.16	6,715.13
净利润（万元）	222.18	100.76	18.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18	100.76	1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2.17	100.76	1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2.17	100.76	19.10
毛利率（%）	18.00	5.18	1.60

净资产收益率(%)	7.40	14.60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0	14.60	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07	4.59	9.01
存货周转率(次)	2.34	5.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29	-321.66	-9,66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2	-16.11

注：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③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每股净资产=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735.31	197.22	107.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80%	5.18%	1.60%
净利润(万元)	222.18	100.76	18.86
净利率	5.36%	2.6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14.60%	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03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735.31万元、197.22万元和107.12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2014年度增加90.10万元、2016年1-4月较2015年度增加538.09万元，增幅分别高达84.11%和272.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0%、5.18%和17.80%。与2015年相比，2016年1-4月公司毛利率上升12.6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和针织物外贸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2016年度，公司转型成为覆铜板生产商，在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价格谈判等方面相较于纯贸易商而言，具备较大优势，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从事贸易业务期间积攒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并积极开发新客户，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毛利率水平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86万元、100.76万元以及222.18万元，其中2016年1-4月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121.42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以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增加11.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所致；2016年1-4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度减少7.20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当期公司新增部分员工股东以及引入外部投资者，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增加致使净资产增长较多。

(2)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负债表（%）	生益科技	45. 05	45. 76	45. 79
	金安国纪	46. 60	48. 27	41. 89
	诺德新材	-	75. 21	79. 32
	行业平均	34. 51	38. 52	42. 67
	元集新材	27. 63	23. 96	78. 85
流动比率（倍）	生益科技	1. 56	1. 53	1. 44
	金安国纪	1. 50	1. 44	1. 55
	诺德新材	-	1. 08	1. 02
	行业平均	1. 79	1. 64	1. 54
	元集新材	3. 06	3. 14	1. 26
速动比率（倍）	生益科技	1. 21	1. 20	1. 04
	金安国纪	1. 34	1. 31	1. 36
	诺德新材	-	0. 87	0. 84
	行业平均	1. 46	1. 35	1. 20
	元集新材	2. 12	1. 51	1. 2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年报、季报，元集新材数据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85%、23.96% 和 27.63%。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降低 54.89%，主要系公司接受了实际控制人和新增股东的追加投资共计 2,100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度增加所致。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03.9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主要从事外贸业务，其回款速度相较于内销业务较慢，资金流转速度较低；2015 年，公司提高了内销比例，资金流转速度加快，同时清理了大额其他应付款，流动比率有所上升。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40.40%，主要系公司当期转型投产后运营良好，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增幅较大，其他应付款大幅缩减所致。

公司转型生产后，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良好，主要系公司并未运用财务杠杆，无大额负债和长期负债所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较多，而流动负债较少所致。

(3)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生益科技	1.33	5.03	-
	金安国纪	2.83	12.53	-
	诺德新材	-	5.58	-
	行业平均	1.32	5.91	-
	元集新材	2.34	5.14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生益科技	0.72	2.96	3.06
	金安国纪	1.04	4.25	3.86
	诺德新材	-	3.32	3.64
	行业平均	0.59	2.49	2.94
	元集新材	6.07	4.59	9.0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年报、季报，元集新材数据为2016年1-4月的数据。

2014年度公司全部业务均为外贸业务，且均为按合同订单采购，并无计划采购行为，因此存货为零。2015年产生存货主要系公司为转型生产，于2015年第四季度从恒誉电子处购入大量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处于业务转型阶段，缩减了外贸业务的规模，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3.35%所致。

2014年度，公司从事贸易业务，没有存货，因此不适用存货周转率指标；2015年末，公司为转型生产大量购入生产材料，致使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第一，公司对客户信用特征考核严格、建立了合理的催款制度且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高；第二，公司2016年度转型生产，但2014年度、2015年度均从事贸易业务，而贸易型企业，与同行业的制造型企业相比，回款周期短。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9	-321.66	-9,66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657.03	34,99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60	775.84	-25,253.76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8.41	5,363.79	6,91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727.20	1,06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	281.83	1,20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14	6,372.82	9,17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7.01	6,464.05	18,65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00	18.91	1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8	93.81	1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6	117.70	15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86	6,694.48	18,84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9	-321.66	-9,663.34

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2014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因为一是2015年处于贸易转生产的转型发展期，公司贸易业务有所减缓，销售额有所下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1,548.06万元；二是2015年度公司外贸业务逐渐减少，对应的公司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有较大的减少，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减少12,188.03万元。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63.34万元、-321.66万元和128.29万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金额较大，该大额支出系公司偿还2012、2013年度向关联方恒誉电子、恒誉针纺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2012、2013年关于上述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12.31	2013.12.31	合计
应付账款-恒誉电子	27,401,077.35	50,756,019.34	78,157,096.69
应付账款-恒誉针纺	-	12,581,310.64	12,581,310.64
合计	27,401,077.35	63,337,329.98	90,738,407.33

注：2012、201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现金金额较大系公司业务转型采购

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共计 1,157.05 万元，是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正。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86,520,833.14 元、64,640,540.95 元、19,870,118.36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70,118.36	64,640,540.95	186,520,833.14
=产品销售成本	33,864,239.61	36,069,357.44	66,080,131.56
+其它业务支出—销售成本	101,700.00	0.00	0.00
+增值税进项税	0.00	1,936,253.21	7,261.33
+预付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7,817,628.99	6,040,122.72	4,036,562.98
+存货增加数（-减少数）	929,768.16	14,046,226.01	0.00
+应付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1,174,417.45	6,548,581.57	116,396,877.27
+应付票据减少数（-增加数）	-4,703,009.35	0.00	0.00
-列入当期生产成本与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	965,556.65	0.00	0.00
-列入当期生产成本与制造费用的折旧费	364,976.97	0.00	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且同比波动显著，原因如下：2016 年 1-4 月业务转型成功，购买的原材料验收入库后开始正常生产，且产量和销量较大，使得预付账款减少 7,817,628.99 元及产品销售成本 33,864,239.61 元，转型为生产型企业后购入原材料较多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数较大，共计 5,877,426.80 元；2015 年度存货增加 14,046,226.01 元，预付账款增加 6,040,122.72 元，现金流出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底公司面临转型，为筹备转型生产购入大量存货；2014 年度清偿较多货款，应付账款减少数 116,396,877.27 元。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	128.29	-321.66	-9,663.34
净利润(2)	222.18	100.76	18.86
(1)-(2)	-93.89	-422.42	-9,682.20

(1) / (2)	57.74%	-319.23%	-51,237.22%
-----------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22.18	100.76	1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5	-25.72	-29.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87	1.15	1.50
无形资产摊销	0.47	0.47	0.00
财务费用	10.47	35.72	3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9	14.48	6.80
存货的减少	-92.98	-1,404.62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64.66	817.13	-322.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12.07	138.95	-9,376.84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9	-321.66	-9,663.34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63.34 万元，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18.86 万元存在巨大差异，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9,376.84 万元所致，引起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应付账款所致。公司 2014 年期初应付账款较多，为 10,707.84 万元，构成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恒誉电子、恒誉针纺和非关联方常州市荣达玻璃纤维厂有限公司的货款。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1.66 万元，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100.76 万元存在 422.42 万元的差异，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为了转型生产，大量购进原材料，导致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1,404.62 万元；第二，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且外贸业务逐步减少，公司当期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大幅度减少，导致 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817.13 万元。

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29 万元，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222.18 万元存在 93.89 万元的差异，主要为公司 2016 年 1-4 月存货增加了 92.98 万元。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20.22万元、-657.03万元和34,999.68元。2015年公司因转型生产的发展需求，购入大量生产机器设备，致使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同比增加893.26万元。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巨大的原因系公司资金拆借活动中涉及资金拆出和公司收回借款之间的净额所致。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1-4月、2015年度以及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2.60万元、775.84万元和-25,253.76万元，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数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资金拆借活动中涉及资金拆入和公司还款之间的净额所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系：201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红晖、自然人雷剑平、自然人章海涛共计向公司增资2,100万元，短期借款490万元致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016年1-4月，公司向内部员工以及新增机构投资者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共计98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发生额都为资金拆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恒誉针纺有限公司	0.00	1,358,185.95	296,727,614.26
江苏衡隆针纺有限公司	0.00	0.00	38,937,200.00
周牡丹	0.00	0.00	1,000,000.00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0.00	1,004,146.20	0.00
诸暨市东白湖纺织有限公司	0.00	0.00	119,800,000.00
杭州歌嵘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1,000,000.00
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00
个人	0.00	0.00	10,332,000.00
合计	0.00	2,362,332.15	482,796,814.2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恒誉针纺有限公司	0.00	0.00	82,650,000.00
江苏衢隆针纺有限公司	0.00	0.00	11,300,000.00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
诸暨市东白湖纺织有限公司	0.00	0.00	22,800,000.00
杭州歌嵘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1,000,000.00
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00
合计	0.00	0.00	132,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丁红晖	300,000.00	766,700.00	110,260.35
诸暨市草塔华幼针织厂	0.00	0.00	4,000,000.00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2,143,106.41	204,665,682.61
营口市瀛富工贸有限公司	0.00	0.00	9,676,440.50
云南竹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14,135,525.10
重庆炳钊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6,807,881.07
湖南金玉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6,942,077.65
义乌市同创化纤有限公司	0.00	0.00	16,046,005.00
合计	300,000.00	2,909,806.41	262,383,872.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丁红晖	1,219,279.18	0.00	4,480,000.00
诸暨市草塔华幼针织厂	0.00	0.00	4,000,000.00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3,898,251.13	452,446,014.26
营口市瀛富工贸有限公司	0.00	0.00	9,676,440.50
云南竹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14,135,525.10
重庆炳钊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6,807,881.07
湖南金玉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6,942,077.65
义乌市同创化纤有限公司	0.00	0.00	16,046,005.00
常州市荣达玻璃纤维厂有限公司	0.00	8,986,825.00	0.00
安徽广德县金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00	2,909,102.70	0.00
合计	1,219,279.18	15,794,178.83	514,533,943.58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31.90	99.75	3,804.16	100	6,715.13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0.17	0.2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142.07	100.00	3,804.16	100.00	6,715.1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3.3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处于转型发展的初期，公司逐步减少和停止对外贸易业务。由于外贸业务大幅度减少而新增内销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致使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6 年度公司完成转型，开始生产投产。随着产能逐渐释放，新增订单的增加，公司产品产量逐步提高，营业收入也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10.17 万元，其性质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覆铜板为主的复合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针织物的销售，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复合新材料	覆铜板	612.15	14.82	2,813.10	73.95	5,826.65	86.77
	环氧玻纤层压板	2,507.52	60.69	360.87	9.49	0.00	0.00
	绝缘板	68.35	1.65	67.39	1.77	0.17	0.00
	粘结胶片	943.88	22.84	98.75	2.60	0.00	0.00
	半固化片	0.00	0.00	274.33	7.21	0.00	0.00

针 织 物	针织袜子	0.00	0.00	189.74	4.99	723.29	10.77
	针织裤袜	0.00	0.00	0.00	0.00	160.92	2.40
	环氧树脂	0.00	0.00	0.00	0.00	4.10	0.06
	合计	4,131.90	100.00	3,804.16	100.00	6,715.13	100.00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2,910.97 万元，降幅为 43.35%，其中 2015 年覆铜板较上年度下降 3,013.55 万元，降幅为 51.72%；针织物类较上年度下降 694.47 万元，降幅达 78.55%；公司新增了部分环氧玻纤层压板、绝缘板等其他类覆铜板的复合新材料销售收入，合计 801.33 万元。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环氧玻纤层压板的 2,507.5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 60.69%；覆铜板销售收入为 612.15 万元，占比 14.82%。

① 公司 2015 年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

第一，公司为了更专注于覆铜板行业、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于 2015 年开始进行战略转型。其主要规划为外销转内销、贸易转生产。因此公司主动减少了针织物的外贸业务，在 2015 年逐步停止与外商合作，减少外贸类业务。同时公司从事覆铜板行业贸易活动多年，积攒了一部分优秀客户，对整个市场环境与价格有着较充分的理解，在此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业务渠道，于 2015 年 9 月起陆续新增国内客户。

第二，在公司战略转型期间，虽然公司从事覆铜板行业贸易多年，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但是公司由外销转型内销跨度较大，且公司 2015 年度的市场定位仍以外贸业务为主，公司的销售模式为按订单合同采购的直销模式，在转型期间，新增内销订单的速度慢于减少外销订单的速度，因此会有一段业务的“真空期”，这个因素也导致了公司销售收入的下滑。

② 2016 年 1-4 月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

第一，公司转型生产后，经过合格性筛选，承接了部分原关联方恒誉电子的客户；公司通过新媒体等途径积极开发了新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结合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特殊的定制商品。公司在销售渠道上的经验、历史积累和努力成果为公司转型生产起到积极的作用，提高了转型后公司的订单数量和营收水平。

第二，为了针对国内经济大环境下行的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

对生产经营进行风险管理，拓展了自身的产品线与产品分级。公司主要产品由原单一覆铜板和针织物增加到以覆铜板类复合新材料为主的多元化产品，由以覆铜板为主转变为以环氧玻纤层压板为主。多样化的产品线有助于分散单一产品需求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有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产品分级针对市场需求及时地调整公司生产计划，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的多样性和稳定性。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区域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	-	-	2,665.19	70.06%	6,710.86	99.94%
国内	4,131.90	100.00%	1,138.97	29.94%	4.27	0.06%
合计	4,131.90	100.00%	3,804.16	100.00%	6,715.13	100.00%

①公司的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并发货，按合同约定大部分为 FOB 离岸价交易，货物运送至海关，海关确认无误后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公司开具出口发票后确认收入。

②公司主要出口国及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几乎全部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国外贸易业务，销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9.94%，公司报告期内外销客户较为固定，公司覆铜板商品主要销往韩国的 Loyal Sky Limited 公司，公司针织袜子产品主要销往非洲的 PEP A Division of Pepkor Retail Ltd 公司。公司国内业务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系公司对关联方恒誉电子的销售收入所致，公司受关联方恒誉电子委托，为其购买商品，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海外销售客户与出口国与 2014 年度相比无变化，无新增海外客户。公司因发展需要，于 2015 年起逐步停止和减少对外贸易业务，同时于 2015 年 9 月起新增国内贸易业务，海外贸易业务和国内贸易业务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70.06% 和 29.94%。

2015 年 12 月公司转型生产后，2016 年 1-4 月公司全部收入均源自于国内销售收入。

③ 公司出口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首先通过网站宣传、业务员跑单的方式与客户进行初步接触，与客户进行接洽时，通过具备专业知识和外语沟通能力的销售人员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谈判，方式多样，如面谈、电话联系、邮件往来等，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围绕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④ 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主要发生在公司作为贸易商期间，公司的产品定价策略较为简单，主要依据不同产品的国际和国内市场供求情况、订单体量大小和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结合国内不同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和报价，与客户谈判并最优化利差后确定订单产品价格。

⑤ 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提高轻纺 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等通知》(财税〔2009〕43 号)文中对印刷电路用覆铜板和纺织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和《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 号)文中“(一) 提高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玉米价格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公司针织物商品 2014 年享受 16% 的出口退税率，2015 年享受 17% 的出口退税率，覆铜板商品 2014 和 2015 年均享受 17% 的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出口金额分别 6,710.86 万元、2,665.19 万元，获得出口退税分别为 1,061.69 万元、727.2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海外客户较为固定，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海外贸易业务，履行了有效的核查程序，取得了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询问了会计师意见。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业务真实、有效。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93.07	91.06%	3,606.94	100.00%	6,608.01	100%
直接人工	75.06	2.21%	—	—	—	—
制造费用	228.46	6.73%	—	—	—	—
合计	3,396.59	100.00%	3,606.94	100.00%	6,608.01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是指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2014、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全部为直接材料，主要系上述期间公司从事贸易业务，按照订单合同购入相关货物后销售，并无生产加工所致。2015 年 12 月公司购入相关生产设备后，2016 年正式投产，因此形成了相关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为 91.06%。

4、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42.07	3,804.16	6,715.1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31.90	3,804.16	6,715.13
主营业务成本	3,396.59	3,606.94	6,608.01
综合毛利	745.48	197.22	107.12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735.31	197.22	107.12
主营业务毛利占总毛利比重	98.64%	100%	100%
综合毛利率	18.00%	5.18%	1.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80%	5.18%	1.60%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80%、5.18%、1.60%。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58 个百分点，主要系：1) 公司 2014、2015 年度为贸易公司，主要获利手段为买卖双方差价，且公司存在纺织品贸易，该类商品毛利较低；2)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起拓展内销业务后，新增了众多国内客户，议价空间有一定幅度的提升；3)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后新增绝缘板、环氧玻纤层压板等毛利较高的产品。

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2.62 个百分点，主要系：1) 公司完成了从贸易商到生产商的转型；2) 公司在不改变销售价格的

前提下，通过生产制造降低了自身的营业成本；3) 并且公司在成本和原材料采购上拥有了更多的操作空间和话语权，对供应商的选择范围相对于 2014 年度得到了提升；4)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铜箔、环氧树脂等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5) 公司对产品性能和质量把控能力的加强也使得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得到了提升。

(2)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覆铜板	171.36	27.99%	85.27	3.03%	99.45	1.71%
环氧玻纤层压板	340.57	13.85%	49.28	13.66%	0.00	-
绝缘板	26.41	38.63%	9.32	13.84%	0.01	3.06%
粘结胶片	196.97	20.87%	13.45	13.62%	0.00	-
半固化片	0.00	-	36.77	13.40%	0.00	-
针织袜子	0.00	-	3.13	1.65%	5.57	0.77%
针织裤袜	0.00	-	0.00	-	1.84	1.14%
环氧树脂	0.00	-	0.00	-	0.26	6.25%
合计	735.30	17.80%	197.23	5.18%	107.11	1.60%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均有着不同程度的增长，覆铜板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32%，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内销比重同比提升了 29.88%，而内销毛利率较外贸毛利率高所致。

2016 年 1-4 月覆铜板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24.96%、绝缘板较 2015 年度增加 24.79%、粘结胶片较 2015 年度增加 7.25%，主要系：1) 公司采用制造成本加适当毛利的基本定价模式，但由于各产品制作工艺和市场供求关系不同，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一致；2) 公司由贸易成功转型生产后，加强了成本管理，优化材料采购，加强供应商体系管理，通过新技术优化生产效率，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3) 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的覆铜板均为按客户要求进行特殊处理的定制品，其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 14.82%。相对于市场上标准化的产品，定制类产品更能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特殊需求，能有效提高公司市场竞争

争力。相对的，生产定制类产品会对公司标准化生产产生影响，不利于公司生产线的流水作业，因此公司在针对覆铜板产品定价时，会在原定价模式的基础上额外增加部分定制毛利，从而提高了公司综合毛利水平。2016年1-4月环氧玻纤层压板较2015年度毛利率变动不大，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该产品采购成本较低。

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715.13万元、3,804.16万元、4,142.07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在完整会计年度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公司转型生产后，2016年1-4月的营业收入已超过2015年全年的营业收入。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1)公司2015年根据自身规划由以外贸为主的贸易商转型为以内贸为主的生产商；(2)公司2015年度处于业务转型期，由外销转型内销跨度较大，外销业务减少速度高于内销业务增加速度，在转型期间会有一段业务的“真空期”。

公司报告期末毛利率水平良好，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80%、5.18%、1.60%。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了3.5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拓展内销业务后，议价空间有一定幅度的提升。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了12.6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完成了从贸易商到生产商的转型，在成本和采购上拥有了更多的操作空间，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得到了提升所致。

综上，公司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良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最近两年及一期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年1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00183	生益科技	20.81%	18.83%	17.41%
002636	金安国纪	18.55%	11.93%	11.03%
002288	超华科技	14.02%	14.01%	14.63%
836467	诺德新材	-	14.08%	8.52%
-	行业均值	17.80%	14.71%	12.90%

-	元集新材	18.00%	5.18%	1.60%
---	------	--------	-------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季报，元集新材数据为2016年1-4月的数据。

生益科技是国内最大的覆铜板专业生产商，其主要产品有阻燃型环氧玻纤布覆铜板、复合基材环氧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系列半固化片；金安国纪是专注于印制电路用覆铜箔层压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有“金安”和“国纪”两个覆铜板品牌；超华科技是从事覆铜板、PCB及其上游相关产品电解铜箔、专用木浆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诺德新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所用覆铜板、半固化片及相应高阶基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2016年1-4月毛利率与生益科技、金安国纪2016年第一季度相似，且略高于行业均值，公司2015、2014年度毛利率与上市公司和行业均值差异明显，主要系公司上述期间主要为对外贸易业务，主要创利手段为供求双方的价格差异。而覆铜板行业发展多年，市场价格透明，公司获利空间较小。公司转型生产后，目标客户群体为LED生产商。有别于传统PCB生产商，覆铜板作为原材料的供给日渐趋于饱和，生益科技、金安国纪等行业巨头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而作为新兴行业的LED照明行业对类覆铜板的复合新材料的需求缺口非常大。公司下游LED照明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起了积极促进作用。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57.64	35.72	45.03
管理费用	360.06	84.45	18.67
其中：研发费用	56.31	0.00	0.00
财务费用	12.57	-38.08	40.93
期间费用合计	430.27	82.09	104.63
营业收入	4,142.07	3,804.16	6,715.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	0.94%	0.6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9%	2.22%	0.28%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6%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0%	-1.00%	0.6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9%	2.16%	1.56%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转型和发展所致。

2016年1-4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5年度上升8.23%，主要由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上升6.47个百分点，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上升1.30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内部员工增资发生股份支付费用200万元、新增管理人员薪酬以及新增研发费用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98	31.19%	5.60	15.68%	6.35	14.10%
差旅费	0.58	1.00%	—	—	—	—
社保	1.72	2.99%	1.74	4.87%	1.78	3.94%
运输费	30.70	53.26%	28.38	79.45%	36.90	81.96%
租赁费	6.66	11.56%	—	—	—	—
合计	57.64	100.00%	35.72	100.00%	45.0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和职工薪酬。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84.45%、95.13%、96.06%。

2015年职工薪酬较2014年下降，系公司停止了针织物的贸易业务，相关销售人员离职所致，2016年1-4月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销售人员所致。

2014、2015年度差旅费为0元，主要系公司从事贸易业务期间，主要客户相对固定，未产生差旅相关费用。

2015年公司运输费用相对于2014年下降，2016年1-4月公司运输费用相对于2015年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业务总量下降、2016年公司投产后业务总量上升所致。

2016年1-4月新增租赁费6.66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销售人员在深圳租赁房

屋所产生的租赁费用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0.39	66.76%	17.57	20.81%	5.85	31.34%
福利费	4.54	1.26%	1.17	1.38%	2.15	11.50%
社保	3.48	0.97%	4.49	5.32%	0.70	3.74%
折旧费	0.37	0.10%	1.15	1.36%	1.50	8.04%
办公费	0.63	0.17%	0.18	0.21%	1.73	9.25%
差旅费	1.97	0.55%	0.09	0.10%	0.84	4.50%
招待费	0.99	0.27%	0.35	0.41%	1.97	10.56%
中介机构费	39.22	10.89%	54.73	64.81%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0.47	0.13%	0.47	0.56%	0.00	0.00%
印花税	1.01	0.28%	2.96	3.51%	3.10	16.61%
研发费用	56.31	15.64%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0.69	2.97%	1.28	1.52%	0.83	4.47%
合计	360.06	100.00%	84.45	100.00%	18.67	100.00%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福利费、招待费；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中介机构费、职工薪酬；2016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以及中介机构费。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5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增部分员工所致。

2016 年 1-4 月公司职工薪酬为 240.39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了 222.82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系公司因股份支付形成的费用。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4 月新增了 56.31 万元的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为了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研发新产品“绝缘新材料 YJG11”、“适用铝基板的半固化片 YJ1400P-L”、“绝缘新材料 YJG21”所消耗的材料、人工等费用。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品概述	明细	金额
绝缘新材料 YJG11	开发的绝缘新材料 YJG11 是一款无卤素的环保材料。是用基础环氧树脂与新型改性环氧树脂组合加工，同时使用双氰胺作为固化剂，所制作的板材具有极佳的耐热性，同时针对无机填料种类进行筛选及不同种类无机填料配比的多次理化试验，最终达到了低电导率、低膨胀系数的一种组合配方，从而改善了绝缘板在加工过程中变形的缺点。该款材料主要运用在电位器、等电子产品上，市场前景广阔。（该项目产品已申请国家专利，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通知：编号为：201620114092.0）	直接材料	73,104.35
		工资	78,501.55
		测试费	477.36
		咨询费	6,400.00
		差旅费	2,529.00
		社保费用	6,584.93
		其他	13,100.00
		合计	180,697.19
适用铝基板的半固化片 YJ1400P-L	产品自主设计了 YGJ21 系列绝缘板材料配方，通过对环氧树脂的改性和采用以氢氧化铝和二氧化硅为填料的胶水，提高了绝缘板的耐磨性能，延长了使用寿命；研制的高速搅拌设备，使胶液里的填料分散均匀。广泛应用于高性能电子绝缘要求的产品，各种机械、电器及电子等行业中高绝缘结构零部件，电子绝缘垫片。如 FPC 补强板，PCB 钻孔垫板，电气（电器）设备绝缘撑条隔板，绝缘垫板，变压器绝缘板，电机绝缘件，研磨齿轮，电子开关绝缘板等，治具夹具测试，PCB 测试，并可在潮湿环境条件和变压器中使用。市场前景广阔。（该项目产品已申请国家专利，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通知：编号为：201620114127.0）	直接材料	82,489.40
		工资	78,501.55
		测试费	3,117.00
		咨询费	9,000.00
		差旅费	2,628.50
		社保费用	6,584.93
		其他	13,100.00
		合计	195,421.38
绝缘新材料 YJG21	产品自主设计了 YGJ21 系列绝缘板材料配方，通过对环氧树脂的改性和采用以氢氧化铝和二氧化硅为填料的胶水，提高了绝缘板的耐磨性能，延长了使用寿命；研制的高速搅拌设备，使胶液里的填料分散均匀。广泛应用于高性能电子绝缘要求的产品，各种机械、电器及电子等行业中高绝缘结构零部件，电子绝缘垫片。如 FPC 补强板，PCB 钻孔垫板，电气（电器）设备绝缘撑条隔板，绝缘垫板，变压器绝缘板，电机绝缘件，研磨齿轮，电子开关绝缘板等，治具夹具测试，PCB 测试，并可在潮湿环境条件和变压器中使用。市场前景广阔。（该项目产品已申请国家专利，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通知：编号为：201620114127.0）	直接材料	70,292.00
		工资	78,501.54
		测试费	7,250.00
		咨询费	4,037.74
		差旅费	4,320.00
		资料费用	2,000.00
		社保费用	6,584.94
		其他	13,965.00
总计		—	563,069.79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2.27	97.63	35.72	-93.80	45.10	110.15
其中：贴现利息	1.80	-	-	-	6.34	-
减：利息收入	0.07	0.58	1.84	-4.84	3.59	8.77
汇兑损益	-	-	-72.59	190.62	-4.86	-11.87
银行手续费	0.37	2.95	0.63	-1.66	4.30	10.50
合计	12.57	100.00	-38.08	100.00	4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79.01 万元，降幅为 193.04%，主要系因为 2015 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汇兑损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全年整体走势呈明显上涨的趋势，导致公司应收美元货款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增加，使得公司 2015 年产生汇兑收益。2016 年 1-4 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为 0，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停止了外贸业务所致。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79.01 万元，降幅为 193.04%，主要系因为 2015 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汇兑损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外贸出口业务均以美元结算，而当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全年整体走势呈上涨的趋势，导致公司应收美元货款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增加，使得公司 2015 年产生汇兑收益。2016 年 1-4 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为 0，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停止了外贸业务所致。

公司 2016 年起转型生产后把市场重心置于国内，至今未开展新对外贸易业务，原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15	-25.72	-29.95
其中：坏账损失	5.15	-25.72	-29.95
占营业利润比重(%)	1.70	-18.57	-92.3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全部为坏账损失。2014、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系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	-0.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股份支付)	-200.00	-	-
小计	-200.00	-	-0.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00	-	-0.08
合计	-150.00	-	-0.24

(2)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0.00	-	-0.32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00	-	-0.24
净利润	222.18	100.76	18.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67.51%	-	-1.27%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并未产生非经常性损益，2016 年 1-4 月和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50 万元和-0.2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7.51% 和 -1.27%。2014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产生主要系营业外收入。

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对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2016 年 3 月，核心员工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共计增资 100 万。2016 年 4 月，公司以 3 元/股的价格引入了外部投资者。由于两次增资时间间隔较短，对员工增资的价格明显低于公司对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公允价值，公司以外部投资者投资每股价格与员工持股每股价格的差异做了相关的股份支付处理，并计入了当期管理费用。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费)种类	适用税费率	计税(费)基础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 2014 年度从事出口外贸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4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的规定，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公司业务不属于条例中规定的征税范围，无需缴纳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9 号）中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公司不属于应税人，无需缴纳消费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第二十五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中第二条的规定，公司出口商品增值税税率为零，出口业务免征销项税额，且退还公司采购商品时在国内生产、流通环节已负担的进项税额。公司 2014 年度出口产品覆铜板、针织物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4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 号）中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征收规定，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营业税、消费税、增值税税额作为计税依据，公司 2014 年并未缴纳营业税、消费税，增值税享受出口企业免退政策，因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纳税额为零。

综上，公司 2014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为“0”。

3、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0.81	50.81	-	-	-	-
合计	50.81	50.81	-	-	-	-

报告期内，2016年1-4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为50.81元，金额较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很小。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小部分客户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在合同金额的基础上添加“零头”，以至于公司在核销往来款时多出了部分收入。公司与该部分客户已不再合作，经与客户确认无需退回或补足该部分款项并取得同意函后，公司把该部分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4、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水利基金	3.62	4.06	6.48
滞纳金	-	-	0.32
合计	3.62	4.06	6.80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水利基金和滞纳金。

2014年滞纳金主要系因补交企业所得税而收取的滞纳金。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取得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开具的《纳税证明》，自2007年8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在经营活动中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行为，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取得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开具的《纳税（费）证明》，经主管机关核查，公司自2007年1月22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未有税收违法行为。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	20.55	18.72	25.69
其中：银行存款	1,017.09	28.26	151.5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037.64	46.98	177.2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全部来自于库存现金和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37.8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外销转内销、贸易转生产，为了准备生产于年末购买大量原材料以及购买相关生产设备的投资活动导致现金净流出。

2016 年 1-4 月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90.6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开始生产后订单和销售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此外，公司对内部员工增资和引入外部投资者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承兑票据	722.14	-	-
商业承兑票据	44.43	-	-
合计	766.57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票据均基于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为 53.38 万元。

3、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4.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97.57	100.00	5.99	0.50	1,191.59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1,197.57	100.00	5.99	0.50	1,191.59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97.57	100.00	5.99	0.50	1,191.5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7.63	100.00	0.84	0.50	166.80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167.63	100.00	0.84	0.50	166.80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7.63	100.00	0.84	0.50	166.8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490.07	100.00	7.45	0.50	1,482.62

款项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1,490.07	100.00	7.45	0.50	1,482.62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90.07	100.00	7.45	0.50	1,482.62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7.57	100.00	5.99	167.63	100.00	0.84	1,490.07	100.00
合计	1,197.57	100.00	5.99	167.63	100.00	0.84	1,490.07	100.00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客户信用特征记录制度，对客户的信用信息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历史回款质量良好，这与公司的业务性质和所处行业有关。对于外贸业务，从海关报关到对方收到货物并支付货款的时间跨度一般为 3 个月左右，对于内贸业务，从产品出库到对方付款的时间一般为 2 个月左右。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至 4 年	4 至 5 年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20%	50%	80%	80%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20%	50%	80%	100%

公司根据客户结构和信用特征，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较为稳健，计提充分、合理。

(3)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帐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帐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浙江省诸暨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1.48	1年以内	28.51%
2	宜兴市应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6.82	1年以内	17.27%
3	河南方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18	1年以内	7.53%
4	温州市波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20	1年以内	5.86%
5	温州市瓯海佳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59	1年以内	5.39%
合计		-	-	773.27	-	64.5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帐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鑫荣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94	1年以内	29.79%
2	深圳龙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66	1年以内	19.48%
3	惠州市锦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44	1年以内	18.16%
4	广州市纵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45	1年以内	11.60%
5	梅州联科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84	1年以内	10.05%
合计				139.33		89.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帐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LOYAL SKY 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1,242.11	1年以内	83.36%
2	PEP A DIVISION OF PEPKOR RETAIL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247.96	1年以内	16.64%
合计				1,490.07		1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未含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15.82 万元，主要系公司逐步转型，减少国外业务、清算与客户往来款所致；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24.79 万元，主要系公司转型生产后，新增客户较多、新增订单较多、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

应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0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11	100.00	1,012.88	100.00	408.86	100.00
合计	231.11	100.00	1,012.88	100.00	408.86	100.00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69	1年以内	27.13
2	珠海市渝星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30	1年以内	17.87
3	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52	1年以内	16.67
4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51	1年以内	6.28
5	深圳市影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32	1年以内	5.76
合计			170.34	-	73.71

对深圳市影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13.32 万元预付款主要成因系公司为销售人员租赁房屋，预付房屋租赁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9.05	1年以内	60.13
2	浙江南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1.00	1年以内	27.74
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79.25	1年以内	7.82
4	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25	1年以内	3.78
5	济南智远达经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21	1年以内	0.51
合计			1,012.76		99.98

2015 年公司对恒誉电子的预付款为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1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8.21	1 年以内	92.50
2	浙江恒誉针纺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66	1 年以内	7.50
合计			408.86		100.00

2014 年公司对恒誉电子和恒誉针纺的预付款均为货款。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未含有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预付账款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604.0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转型生产，从关联方恒誉电子购入大量原材料所致。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成因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材料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 4.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39	100	0.002	0.50	0.39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0.39	100	0.002	0.50	0.39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39	100	0.002	0.50	0.3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93	100	0.005	0.50	0.92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0.93	100	0.005	0.50	0.92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93	100	0.005	0.50	0.92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5.12	100	19.11	4.02	456.01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100.41	21.13	19.11	0.5	81.31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374.70	78.87	0.00	0.00	374.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75.12	100	19.11	4.02	456.01

(2)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0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39	0.002	0.93	0.005	5.00	0.03
1-2 年	-	-	-	-	95.41	19.08
合计	0.39	0.002	0.93	0.005	100.41	19.11

(3)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方海霞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0.30	1年以内	76.12
2	代扣代缴社保	无关联关系	代扣代缴社保	0.09	1年以内	23.88
合计				0.39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代扣代缴社保	无关联关系	代扣代缴社保	0.93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0.93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国库诸暨市支库	无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	238.89	1年内	50.28
2	浙江恒誉针纺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35.82	1年内	28.59
3	江西省江铜一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00.41	1年内 5万元，1-2年 95.41万元	21.13
合计				475.12	-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未有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管理力度，逐步规范公司运营所致。

截止至报告期末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款项性质为备用金和代扣代缴社保，属于企业经营中正常形成的，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4. 30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7.75	-	647.75	442.43	-	442.43
在产品	119.55	-	119.55	304.53	-	304.53
发出商品	0.32	-	0.32	-	-	-
库存商品	729.98	-	729.98	657.66	-	657.66
合计	1,497.60	-	1,497.60	1,404.62	-	1,404.62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原材料次之，在产品较少。其中，2016年4月末原材料较2015年末增加205.32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1-4月公司转型生产后，新增订单较多，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增加。

7、固定资产

(1) 截至2016年4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04. 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5.86	20.22	-	916.08
其中：机器设备	890.61	19.47	-	910.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5	0.75	-	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9	36.87	-	41.76
其中：机器设备	0.62	36.72	-	37.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7	0.16	-	4.4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0.97			874.32
其中：机器设备	889.99			872.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0.98			1.58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7	888.99	-	895.86

其中：机器设备	1.98	888.63	-	890.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9	0.36	-	5.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4	1.15	-	4.87
其中：机器设备	0.43	0.19	-	0.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1	0.96	-	4.2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3			890.97
其中：机器设备	1.55			889.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8			0.9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7	-	-	6.87
其中：机器设备	1.98	-	-	1.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9	-	-	4.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	1.50	-	3.74
其中：机器设备	0.24	0.19	-	0.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	1.31	-	3.3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3			3.13
其中：机器设备	1.76			1.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0			1.58

(4) 公司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场地租赁情况”之“(3) 尚未办理产权的房产”。

(6)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87.84 万

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转型生产，通过司法拍卖程序（法院执行裁定书文号：（2015）杭下执民字第 2082-2 号）购入关联方恒誉电子生产设备所致。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8、无形资产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04. 30
一、原值合计	4.27	-	-	4.27
其中：软件	4.27	-	-	4.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0.47	0.47	-	0.95
其中：软件	0.47	0.47	-	0.9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净值合计	3.80	-	-	3.32
其中：软件	3.80	-	-	3.32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12. 31
一、原值合计	0.00	4.27	-	4.27
其中：软件	0.00	4.27	-	4.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0.00	0.47	-	0.47
其中：软件	0.00	0.47	-	0.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净值合计	0.00	-	-	3.80
其中：软件	0.00	-	-	3.8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9	1.50	0.84	0.21	26.56	6.64
可抵扣亏损	-	-	-	-	32.21	8.05
合计	5.99	1.50	0.84	0.21	58.77	14.6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构成。公司依据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自身行业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保证借款	490.00	490.00	490.00
合计	490.00	490.00	49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2015年7月13日诸暨市星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96112015002054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2日。该合同由浙江建达电器有限公司、丁宏刚、章海燕和丁红晖提供最高额担保，对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8961320150001244。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0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70.30	0.00	0.00

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年以内	319. 62	202. 18	0. 00
1 至 2 年	0. 00	0. 00	129. 84
合计	319. 62	202. 18	129. 84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常州市荣达玻璃纤维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7. 37	货款	1 年以内	30. 46
上海矽佳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 14	货款	1 年以内	15. 37
山东新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 67	货款	1 年以内	9. 28
江苏众量吉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 64	货款	1 年以内	4. 89
广州泰翔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 30	货款	1 年以内	4. 79
合计		207. 13	-	-	64. 7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浙江恒誉针纺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 57	货款	1 年以内	45. 79
常州市荣达玻璃纤维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 96	货款	1 年以内	30. 65
安徽省铜城市裕安裕安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 64	货款	1 年以内	12. 68
珠海市渝星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 56	货款	1 年以内	4. 23
上海佳矽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 56	货款	1 年以内	3. 74
合计		196. 29	-	-	97. 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常州市荣达玻璃纤维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9. 84	货款	1 至 2 年	100. 00
合计		129. 84	-	-	100. 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未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21	43.56	0.00
合计	168.21	43.56	0.00

(2)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3.23	货款	1 年以内	85.14
随州摩根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75	货款	1 年以内	14.72
苏州市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23	货款	1-2 年	0.14
合计		168.22	-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梅州市达富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60	货款	1 年以内	56.48
湖北美亚迪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5	货款	1 年以内	11.82
苏州市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	货款	1 年以内	11.48
龙岩市武平县欣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0	货款	1 年以内	10.33
深圳市新永海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0	货款	1 年以内	9.88
合计		43.56	-	-	99.99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未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4.30
短期薪酬	9.60	383.02	338.33	54.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91	5.74	4.67	1.98
合计	10.51	388.75	343.00	56.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0.008	26.61	17.02	9.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7	3.06	0.91
合计	0.008	30.58	20.08	10.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0.008	15.26	15.26	0.0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6	1.56	-
合计	0.008	16.82	16.82	0.008

2016年4月30日、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2015年新增员工所致。

(1)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	374.94	330.97	53.04
2、职工福利费	0.00	4.54	4.54	0.00
3、社会保险费	0.53	3.54	2.82	1.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0.48	3.04	2.45	1.07
工伤保险费	0.02	0.31	0.22	0.11
生育保险费	0.03	0.19	0.15	0.06
合计	9.60	383.02	338.33	54.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8	23.17	14.11	9.07
2、职工福利费	0.00	1.17	1.17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2.26	1.74	0.53

项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00	1.96	1.49	0.48
工伤保险费	0.00	0.14	0.12	0.02
生育保险费	0.00	0.16	0.13	0.03
合计	0.008	26.61	17.02	9.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8	12.20	12.20	0.008
2、职工福利费	0.00	2.15	2.15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0.91	0.91	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00	0.75	0.75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0.08	0.08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0.08	0.08	0.00
合计	0.008	15.26	15.26	0.008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4. 30
1、基本养老保险	0.82	5.18	4.21	1.79
2、失业保险费	0.09	0.56	0.45	0.19
合计	0.91	5.74	4.67	1.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3.59	2.77	0.82
2、失业保险费	0.00	0.38	0.29	0.09
合计	0.00	3.97	3.06	0.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1.37	1.37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0.20	0.20	0.00
合计	0.00	1.57	1.57	0.00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企业所得税	51.9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6	-
教育费附加	-	0.00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0.002	-
水利建设基金	1.22	0.15	0.88
印花税	2.09	3.21	1.07
合计	55.21	3.36	1.95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转型生产后，业务发展所致。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2.05	92.04	1,391.14
1-2年	11.94	21.80	-
合计	23.99	113.84	1,391.1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逐年减小。

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关联方恒誉电子的其他应付款和代扣代缴个税。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红晖的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8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和房屋租赁费	1年以内 11.14万元；1-2年 11.94万元	96.21

代扣代缴个税	无关联关系	0.91	代扣代缴个税	1 年以内	3.79
合计		23.99	-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丁红晖	实际控制人	91.93	往来款	1 年以内	80.75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91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和房屋租赁费	1 年以内 11.14 万元；1-2 年 10.77 万元	19.25
合计		113.84	-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常州市荣达玻璃纤维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98.68	往来款	1 年以内	64.60
安徽广德县金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0.91	往来款	1 年以内	20.91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6.29	往来款、代发工资款、代缴社保款	1 年以内	13.39
丁红晖	实际控制人	15.26	往来款	1 年以内	1.10
合计		1,391.14	-	-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未有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含有对关联方恒誉电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一是公司 2014、2015 年度部分员工工资和社保系由恒誉电子代为支付；二是公司从恒誉电子处租用了部分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以免费员工福利的形式供公司员工使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清偿该笔应付关联方款项。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 1. 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4. 30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丁红晖	1,800.00	66.67	0.00	0.00	1,800.00	58.16
章海涛	300.00	11.11	0.00	0.00	300.00	9.69
雷剑平	600.00	22.22	0.00	0.00	600.00	19.39
王志华	0.00	0.00	15.00	0.00	15.00	0.49
龙天文	0.00	0.00	10.00	0.00	10.00	0.32
张正旺	0.00	0.00	10.00	0.00	10.00	0.32
王炳乔	0.00	0.00	9.00	0.00	9.00	0.29
方欢丽	0.00	0.00	5.00	0.00	5.00	0.16
周牡丹	0.00	0.00	5.00	0.00	5.00	0.16
张文松	0.00	0.00	3.00	0.00	3.00	0.10
赵萍儿	0.00	0.00	3.00	0.00	3.00	0.10
林拥军	0.00	0.00	10.00	0.00	10.00	0.32
谭永根	0.00	0.00	15.00	0.00	15.00	0.49
蔡建儿	0.00	0.00	15.00	0.00	15.00	0.49
黄颖	0.00	0.00	120.00	0.00	120.00	3.88
唐红燕	0.00	0.00	40.00	0.00	40.00	1.29
金玉英	0.00	0.00	26.00	0.00	26.00	0.84
袁文	0.00	0.00	13.00	0.00	13.00	0.42
丁锡航	0.00	0.00	10.00	0.00	10.00	0.32
王光华	0.00	0.00	6.00	0.00	6.00	0.19
杭州本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0	0.00	80.00	0.00	80.00	2.59
合计	2,700.00	100.00	395.00	0.00	3,095.00	100.00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 1. 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丁红晖	600.00	100.00	1,200.00	0.00	1,800.00	66.67
章海涛	0.00	0.00	300.00	0.00	300.00	11.11

雷剑平	0.00	0.00	600.00	0.00	600.00	22.22
合计	600.00	100.00	2,100.00	0.00	2,700.00	100.00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丁红晖	600.00	100.00	0.00	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0.00	0.00	6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4.30
股本溢价	0.00	790.00	-	79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0.00	790.00	-	790.00

公司 2016 年 1-4 月新增资本公积 790 万元，系一是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新增外部投资者以 3 元 / 股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出资 885 万元，其中 29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9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二是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5	-	-	4.05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4.05	-	-	4.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4.05	-	4.05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0.00	4.05	-	4.05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9	-60.22	-79.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49	-60.22	-79.0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18	100.76	18.8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4.05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66	36.49	-60.22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丁红晖	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
1	丁红晖	自然人股东	23,263,200 股	58.158
2	雷剑平	自然人股东	7,754,400 股	19.386

3	章海涛	自然人股东	3,877,200 股	9.693
---	-----	-------	-------------	-------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丁红晖、雷剑平、赵萍儿、袁文、徐澜；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周牡丹、王炳乔、梁月仙；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谭永根、赵萍儿。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外，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5、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浙江恒誉针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草塔华幼针织厂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江苏衢隆针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丁宏刚	实际控制人丁红晖的弟弟
章海燕	参股股东章海涛的姐姐、实际控制人的兄弟的配偶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占当期采购比重(%)	2015年度	占当期采购比重(%)	2014年度	占当期采购比重(%)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库存商品	0.00	0.00	3,618.15	61.32	5,475.07	82.86
浙江恒誉针纺有限公司	针织袜子	0.00	0.00	186.61	3.72	866.85	13.12

司							
---	--	--	--	--	--	--	--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价格参照市价价格由双方协议商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恒誉电子和恒誉针纺之间以关联采购为主，且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主要集中在 2014、2015 年度，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经销合作关系。公司对关联方恒誉电子采购金额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原以覆铜板贸易为主，并不进行生产。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11	1.17	0.00

公司转型生产后，向恒誉电子租赁生产场地，租金为 194,223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15 年第四季度起陆续新增了生产、销售、采购员工，为了稳定员工团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从关联方恒誉电子处租用了部分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以免费员工福利的形式供公司员工使用。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的租金合计 35,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绝缘板	0.00	0.00	4.27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出售商品，交易价格参照市价价格由双方协议商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恒誉电子销售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小，仅在 2014 年发生两笔共计 4.27 万元。该笔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06%，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恒誉电子	原材料、库存商	0.00	988.93	0.00

科技有限公司	品			
--------	---	--	--	--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价格参照市价价格由双方协议商定。

公司为转型生产做准备，2015年11月自关联方恒誉电子一次性地购入了一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合同含税金额共计1,157.05万元，公司已支付价款。

3、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恒誉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0.00	888.63	0.00

2015年末公司为了转型生产，通过法院司法拍卖方式自关联方恒誉电子购买了相关生产设备不含税金额共计8,146,153.84元，以及直接从关联方恒誉电子购买的其它设备不含税金额共计740,134.45元，以上总计8,886,288.26元。

4、报告期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程序自关联方恒誉电子拍得建筑面积为7,758.92平方米的3号车间、253.89平方米的传达室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3,311.8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以及面积为16,864.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上述拍卖金额共计11,591,500.00元。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足额支付拍卖款项，并于同日取得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公司取得了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绍诸执民字第7389号的《执行裁定书》。

根据该裁定书，公司缴纳了契税等相关费用，并于2016年8月5日取得了单独所有的编号为“房权证诸字第F0000168125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陶朱街道建兴路1号，房屋建筑面积为7,758.92平方米的3号车间和253.89平方米的传达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根据该裁定书到土地管理部门缴纳相关费用、办理土地使用权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公司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可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采购占比最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作为贸易企业，与关联方形成经销合作关系，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交易内容		必要性分析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p>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报告期前 2 年，一直从事贸易业务，了解市场上商品的价格和质量等信息，在进出口货物方面有丰富的操作经验，形成了自有的营销网络。而关联方恒誉电子并无进出口资质，亦无相关的进出口贸易经验，海外营销网络不健全。为了消化库存、开拓海外市场，故选择与公司形成经销合作的关系。</p> <p>关联方恒誉针纺虽有进出口资质，但其海外营销网络较弱，故也选择与公司形成经销合作关系。</p>
	关联租赁	<p>公司于 2016 年起转型生产，为了解决生产场所的问题，稳定地、顺利地渡过转型期，公司租赁了关联方的厂房用于生产。由于公司 2016 年起新增大量员工，因此公司租用了关联方房屋作为免费的员工宿舍和食堂。</p>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p>公司报告期内仅在 2014 年度发生两笔对恒誉电子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4.27 万元，销售商品为主要为环氧树脂等原材料和部分绝缘板。主要原因系恒誉电子因研发需要，委托公司为其采购部分样品和原材料。</p>
	关联采购	<p>由于恒誉电子因自身原因已实质性停产，而公司转型生产需要采购原材料等，因此于 2015 年 11 月自关联方恒誉电子购入一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共计 1,157.05 万元。</p>
	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p>购买生产设备、房产和土地的必要性：第一，公司与恒誉电子有合作基础，了解恒誉电子生产设备、生产线、房产土地等情况；第二，恒誉电子主要资产如设备、房产、土地等被法院强制执行司法拍卖，价格公开透明，且相对于购买同类新设备而言成本较低。</p>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2014、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用于外销，主要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组织采购，根据客户需求选取小样，带领客户参观生产厂家，并评估不同供应商之间的生产能力、生产周期、产品质量，与客户进行谈判后，最终选定供应商。公司在经过关联方报价和其它供应商报价、关联方报价和关联方对其它客户报价两方面的价格对比后，与关联方确定采购价格。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公允性分析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关联方恒誉电子、恒誉针纺对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商品的单价和对公司销售同类商品单价基本一致，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关联租赁	关联方恒誉电子对其他第三方客户出租同类房屋的单价和对公司出租房屋的单价基本一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公允。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公司销售给恒誉电子商品的价格高于公司采购该部分商品的价格，恒誉电子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的单价和向公司采购的同类商品单价基本一致。公司对恒誉电子的销售价格公允。
	关联采购	关联方恒誉电子对公司销售原材料商品单价和公司转型生产后采购同类原材料商品单价基本一致，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p>公司于 2015 年末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程序自关联方恒誉电子购入一批设备不含税金额共计 8,146,153.81 元，直接自恒誉电子购买的生产设备不含税金额共计 740,134.45 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程序自关联方恒誉电子购入厂房、土地等共计 1,159.15 万元。</p> <p>①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程序购入的生产设备、房产和土地，法院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拍卖物进行评估，价格公允；</p> <p>②直接购买的其它他生产设备不含税金额 740,134.45 元在购买时并未实施评估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内部员工增资，并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公司购买的设备明细表，提取该部分资产的评估原值，与购买价对比，发现两者差额较小，购买价格公允。</p>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各类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最近一期，公司已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采购与销售情况。目前公司已经转型生产，未来将大力发展战略性复合材料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提供产品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

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关联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无为关联方担保事项，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红晖、丁宏刚、章海燕	490.00	2013-7-16	2019-7-2	否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3日诸暨市星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96112015002054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2日。该合同由浙江建达电器有限公司、丁宏刚、章海燕和丁红晖提供最高额担保，对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8961320150001244。

上述合同已于2016年7月3日履行完毕。2016年7月4日，元集新材与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961120160023984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该合同由浙江建达电器有限公司、丁宏刚、章海燕和丁红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 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预付账款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609.05	100.00	378.21	69.44
预付账款	浙江恒誉针纺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30.66	5.63
其他应收款	浙江恒誉针纺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35.82	24.94

小计	0.00	0.00	609.05	100.00	544.6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恒誉电子和恒誉针纺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对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预付款。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上述公司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8	100.00	21.91	10.61	186.29	92.43
其他应付款	丁红晖	0.00	0.00	91.93	44.54	15.26	7.57
应付账款	浙江恒誉针纺有限公司	0.00	0.00	92.57	44.85	0.00	0.00
小计		23.08	100.00	206.41	100.00	201.55	100.00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丁红晖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因货款资金周转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所致。

2014年末公司对关联方恒誉电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为往来款、代发工资、代缴社保款；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对关联方恒誉电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为代发工资、代缴社保款和房屋租赁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上述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3、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况如下：

(1)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期间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借款次数	偿还金额	偿还次数	期末余额
丁红晖	2016年1-4月	91.93	30.00	1	121.93	6	0.00
	2015年度	15.26	76.67	3	0.00	0	91.93
	2014年度	452.23	11.03	1	448.00	2	15.26
小计		-	117.70	5	569.93	8	-
恒誉电子	2016年1-4月	0.00	0.00	0	0.00	0	0.00

	2015 年度	175.51	214.31	1	389.83	3	0.00
	2014 年度	24,953.55	20,466.57	12	45,244.60	14	175.51
	小计	-	20,680.88	13	45,634.43	17	-
草塔华幼	2016 年 1-4 月	0.00	0.00	0	0.00	0	0.00
	2015 年度	0.00	0.00	0	0.00	0	0.00
	2014 年度	0.00	400.00	1	400.00	1	0.00
	小计	-	400.00	1	400.00	1	-

(2)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占用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
恒誉针纺	3,750,000.00	报告期期初	2014 年 1 月 6 日	3,750,000.00	无息
	2,500,000.00		2014 年 2 月 18 日	2,500,000.00	无息
	20,668,800.00		2014 年 3 月 4 日	10,000,000.00	无息
			2014 年 3 月 19 日	9,668,800.00	无息
			2014 年 3 月 10 日	1,000,000.00	无息
			2014 年 4 月 1 日	9,000,000.00	无息
			2014 年 4 月 3 日	8,000,000.00	无息
			2014 年 4 月 10 日	6,500,000.00	无息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00,000.00	无息
			2014 年 4 月 18 日	5,000,000.00	无息
			2014 年 5 月 14 日	1,000,000.00	无息
			2014 年 5 月 19 日	1,200,000.00	无息
	3,700,000.00		2014 年 5 月 20 日	300,000.00	无息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0,000.00	无息
			2014 年 5 月 30 日	1,000,000.00	无息
			2014 年 6 月 3 日	4,300,000.00	无息
			2014 年 6 月 5 日	25,750,000.00	无息
	35,650,000.00		2014 年 6 月 9 日	5,000,000.00	无息
			2014 年 6 月 20 日	600,000.00	无息
			2014 年 8 月 7 日	10,000,000.00	无息
	18,600,000.00		2014 年 8 月 11 日	8,600,000.00	无息
	100,067,000.21		2014 年 9 月 30 日	100,067,000.21	无息
	5,000,000.00	2014 年 3 月 13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5,000,000.00	无息

	5,000,000.00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9月30日	5,000,000.00	无息
	5,500,000.00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9月30日	5,500,000.00	无息
	9,000,000.00	2014年4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9,000,000.00	无息
	31,700,000.00	2014年6月5日	2014年9月30日	31,700,000.00	无息
	8,750,000.00	2014年8月11日	2014年9月30日	8,750,000.00	无息
			2014年9月30日	6,781,814.05	无息
	10,000,000.00	2014年8月7日	2014年10月8日	2,280,000.00	无息
			2014年10月9日	938,185.95	无息
	50,000.00	2014年8月18日	2014年10月9日	50,000.00	无息
	300,000.00	2014年8月18日	2014年10月9日	300,000.00	无息
			2014年10月9日	1,961,814.05	无息
	3,020,000.00	2014年9月25日	2014年10月30日	1,058,185.95	无息
	2,280,000.00	2014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30日	2,280,000.00	无息
			2014年10月30日	411,814.05	无息
	1,000,000.00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19日	130,000.00	无息
			2014年12月4日	150,000.00	无息
			2015年1月30日	308,185.95	无息
	300,000.00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1月30日	300,000.00	无息
			2015年1月30日	731,814.05	无息
	750,000.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2月17日	18,185.95	无息
江苏衡隆针纺有限公司	9,000,000.00	报告期期初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00	无息
			2014年3月24日	3,000,000.00	无息
			2014年3月26日	3,000,000.00	无息
	2,000,000.00		2014年5月29日	2,000,000.00	无息
			2014年7月2日	3,000,000.00	无息
	7,900,000.00		2014年7月15日	4,900,000.00	无息
	8,000,000.00	报告期期初	2014年8月26日	8,000,000.00	无息
	737,200.00	报告期期初	2014年9月30日	737,200.00	无息
	3,000,000.00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9月30日	3,000,000.00	无息
	3,000,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9月30日	3,000,000.00	无息
周牡丹	400,000.00	2014年7月2日	2014年9月30日	400,000.00	无息
	4,900,000.00	2014年7月14日	2014年9月30日	4,900,000.00	无息
周牡丹	1,000,000.00	报告期期初	2014年11月3日	1,000,000.00	无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恒誉针纺、衡隆针纺、周牡丹因资金周转问题，向公司合计借款 33,802.3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借款已全部还清，且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治理不规范，关联方

占用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从《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次，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丁红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资金占用作出了相应承诺。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日，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3）报告期后资金拆借情况

2016 年 6 月 28 日，元集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红晖借款 23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利息为零，并就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7 月 13 日，元集新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议案。同日，公司与丁红晖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丁红晖的借款 239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红晖之弟弟丁宏刚在公司关联方恒誉电子中持股 88%、在公司关联方恒誉针纺中持股 80%，为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于 2016 年转型生产后，恒誉电子、恒誉针纺已不再是公司供应商，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公司。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如下：

为了完善公司运营模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程序，拍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工业用地以及坐落在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足额支付拍卖款项，并于同日取得诸暨市人民法院

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公司取得了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绍诸执民字第 7389 号的《执行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公司缴纳了契税等相关费用，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编号为诸字第 F000016812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根据该裁定书到土地管理部门缴纳相关费用、办理土地使用权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69 号”的《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37.27 万元，评估增值 1,789.56 万元，增值率 43.15%。

八、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除上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外，无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二）报告期内的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1、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评价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国目前覆铜板行业产值居于世界领先地位，虽然存在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需求增长和相关国家政策支持的有利因素，但目前行业内大部分资源仍由数家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垄断，且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另外，由于本行业不同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初期往往采取各种低价竞争手段扩大市场份额，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面临价格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从而提升自己的市场竞争力。

(二) 主营业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2015 年度主要从事覆铜板行业的贸易业务。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于 2015 年开始逐步转型为覆铜板等复合新材料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2015 年度，公司购置了生产相关的设备，2016 年起正式投产。虽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生产场地，并配置了相应的人员，但由于主营业务转型跨度较大，对公司人员管理、成本管控、市场拓展等各个方面都有较大的影响，如处理不当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应对措施：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制定《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公司内部员工培训的同时，对外招聘有经验的管理和生产人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覆铜板及其他复合新材料生产所需的三种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璃纤维布和环氧树脂。覆铜板行业经过长年的发展，上游三大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相对稳定。但仍不能排除因经济大环境波动等因素引起的原材料价格变化，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合理、有效的供应商筛选制度、与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公司的成本管理。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6 年前主要业务为贸易业务，2015、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8% 和 1.60%，毛利率较低。公司转型生产后，2016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为 18.00%。从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水平看，绝缘板产品毛利率最高，为 38.63%，但其销量较小，仅有 68.35 万元。环氧玻纤层压板毛利率最低，为 13.85%，但其销量最大，为 2,507.52 万元。如果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新产品研发、制造工艺改善、采购商优化等途径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转型生产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亦有较快增长。2016 年 1-4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1,915,869.29 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56% 和 20.79%，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77%，占比

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良好，仍不能排除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合同约定、对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定和归档、建立合理的应收账款催款制度等措施，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同时严格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时计提逾期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

(六)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的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通过授予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股份以加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以及技术不外泄，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良好的薪酬考核机制和人才培养体系，在减少核心人才流失的同时，加强人才储备。规范内部管理，运用各种制度维护技术秘密。同时，在公司挂牌成功以后，加快发展速度，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公司形象，吸收优秀人才。

(七) 资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拍得与公司持续经营有关的土地和房产，建筑面积 11,323.99 平方米，土地面积 16,864.40 平方米。其中，宗地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 3,311.8 平方米，共计 13 座，上述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均非公司生产所用厂房，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存在被拆迁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土地、房屋产权过户成功后会尽快对相关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无法取得土地产权证书或因房产证书无法办理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八) 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续期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第四季度起陆续新增大量员工，为稳定员工团队、提高员工

工作积极性，公司从关联方恒誉电子处租用了部分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免费供公司员工使用，租赁期限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目前并无自建员工宿舍和食堂的计划，租赁合同内亦无相关续租事项规定，若到期后，存在公司员工宿舍和食堂不能续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尽快通过自建或购买的方式获得员工宿舍和食堂，保障公司员工福利；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积极与恒誉电子沟通，争取续租，以保障公司员工权益。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丁红晖女士持有本公司 58.15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若其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此外，公司将会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制定《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在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在公司完成挂牌后，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运作，逐步提高规范化水平。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根据挂牌条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深耕细作覆铜板行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且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公司现金流量良好。公司具有稳定的消费市场，公司客户质量较高。
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过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4、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运营记录良好且持续；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的情形；公司一直从事与覆铜板行业相关的业务并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所属行业并未有受到产业政策限制；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正数；公司已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土地、厂房等关键要素；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发展规划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覆铜板（CCL）、绝缘板等复合新材料及相应的配套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5 年度，一直从事与覆铜板行业相关的贸易活动，公司对覆铜板行业认知充分，有着良好的销售和采购渠道资源。在从事贸易活动期间，公司不仅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有着稳定的客户资源，也在业务开发中积累了部分国内客户资源。公司看好国内覆铜板行业的发展，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掌握更多话语权、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公司规模，公司于 2016 年度转型生产。

公司现有客户来源包括部分原恒誉电子客户如苏州南茂覆铜板有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期间开发储备的客户如梅州联科电路有限公司，以及转型生产后新开发的客户如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

公司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程序购买恒誉电子与生产相关的设备、房产和土地，承接了部分原恒誉电子的员工。承接的员工主要为有经验的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部分销售采购人员。公司的研发团队大部分成员系承接自恒誉电子。

2016 年转型生产后，公司订单状况良好，人员配置齐备，目前所有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15.13 万元、3,804.16 万元和 4,142.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86 万元、100.76 万元和 222.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0 万元、100.76 万元和 372.17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0%、5.18% 和 18.00%。公司转型生产后，毛利率水平显著提升。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金额已超过公司 2015 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金额。公司报告期后新增多单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销售合同，从公司获取订单情况看，公司销售形势良好。公司转型后的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丁红晖
丁红晖

雷剑平
雷剑平

赵萍儿
赵萍儿

袁文
袁文

徐澜
徐澜

全体监事：

周牡丹
周牡丹

王炳乔
王炳乔

梁月仙
梁月仙

高级管理人员：

谭永根
谭永根

赵萍儿
赵萍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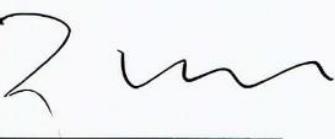
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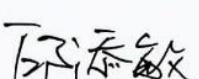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邱添敏

项目小组成员：


高仁文


祁震


吴昊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蒋慧青

薛昊

吕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慧青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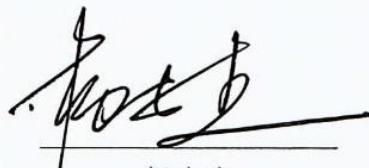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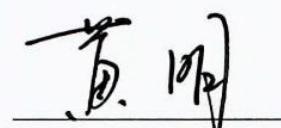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安杰



黄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邢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2日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张晓筠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